



高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OP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期(总第16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徐浩 郑威剑
主任:张建明

委员:牛志芳 张彦科
姬剑伟 张志强

主编:张建明
副主编:张志强
执行主编:周波
本期责编:朱俊刚

主办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高平市长平西街 46 号
市政府办公楼 242 室
邮编:048400
电话:(0356)5221239
网址:<http://www.sxgp.gov.cn/>
电子邮箱:gpzfxk@163.com
印刷:高平市报社印刷厂
市区集中赠阅点:高平市政务服务中心

目 录

2025 年 7 月 3 日出版
(季刊)

市人民政府文件

高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高政公告〔2025〕2号)·····	1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平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高政发〔2025〕5号)·····	3
高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高政公告〔2025〕3号)·····	22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平市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高政函〔2025〕17号)·····	2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25 年全市货运源头企业进行公示的通知(高政办发〔2025〕3号)·····	26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高质量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25〕4号)·····	33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高平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高政办函〔2025〕13号)·····	36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平市煤矸石综合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高政办发〔2025〕6号)·····	38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25〕7号)·····	40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高政办发〔2025〕10号)·····	59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25〕11号)·····	64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张峰供水城乡居民同城同价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25〕13号)·····	88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运维服务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高政办发〔2025〕14号)·····	90

高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高政公告〔2025〕2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求,有效维护被征地村(居)民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2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拟征收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北城街街道、米山镇、建宁乡、马村镇、三甲镇、野川镇6个乡镇(街道)21个村(社区)共74.9586公顷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工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项目建设。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一)调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0个工作日后进行调查。

(二)调查地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

(三)调查程序。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及村(居)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参加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四)参加人员。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土地承包户和其他权利人、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

(五)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参与调查、清点、确认

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中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四、其他事项

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本预公告发布之前未经合法批准而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搭建的永久性和临时性建(构)筑物不予补偿。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要做好现状管控,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日

咨询单位: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20511

附件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地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拟征地范围总面积	备注
		乡镇(街道)	村(社区)				
1	基础设施建设	米山镇	石咀头村	工业用地	龙顶山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	9.3204	
2	基础设施建设	建宁乡	程家河村、李家河村、苟家村	工业用地	裕兴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	11.8598	
3	基础设施建设	马村镇	马村、唐东村	工业用地	龙马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	9.8256	
4	基础设施建设	三甲镇	姬家山村	工业用地	青龙同昌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	9.1416	
5	基础设施建设	北城街街道	东山村、南王庄村、企家院村、围城村	交通运输用地	东宝铁路专用线扩能改造工程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	3.6647	
6	基础设施建设	野川镇	柳树底村	工业用地	野川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	15.4563	
7	基础设施建设	三甲镇	南河村	工业用地	南河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	9.8521	
8	成片开发建设	三甲镇	北李村、底池村、朱家山村	工业用地	赵家山路以北,旧散热片厂以东,二广高速以西,众禾壹心以南	4.2521	
9	公共事业	三甲镇	三甲南村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甲南村部分集体土地	0.4843	
10	成片开发建设	建宁乡	苏庄村	商服用地	苏庄村兴宁路西部分集体土地	0.2077	
11	基础设施建设	北城街街道	永禄村、泉则头村、许庄村	交通运输用地	申家庄铁路专用线改扩建项目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	0.8940	
合计						74.9586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平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高政发〔2025〕 5 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0 日

现将《高平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积极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大力保障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等相关要求,结合全市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和供给潜力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用地要求,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用优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保障产业用

地有序供应,强化土地市场管理,为推动高平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土地要素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强化规划引导,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落实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要求,严格管控用地规模和空间布局,推动实现国土空间的总量控制、存量优化和流量增效。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大力推进城中村改造,加快构建以“一轴一带一廊”为牵引、两翼协同、三区联动的县域内城乡融合“五大布局”,优化中心城区功能,拓展城市发展新空间,推进城乡一体、协调发展的城市基础建设和产业用地新格局。

(二)坚持民生优先,优化土地供应结构。结合我市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优民生、稳居住、强工业”的用地结构优化目标,以保障和

改善民生、促进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为出发点,优先安排交通、能源、水利、养老、教育、医疗等民生工程,大力支持发展文化旅游、物流仓储等产业,统筹安排社会停车场和城市更新改造等项目,适度安排商业服务用地。按照房地产市场调控相关要求,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供应时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坚持突出重点,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开发区发展,聚焦开发区“五个园中园”,引导资源要素向“1+4”支柱产业集聚,重点支持煤炭产业、精密铸造产业、新材料产业、食品加工业、文旅康养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用地供应,优先保证具有高效节能、高附加值、高辐射力的优势产业用地供应,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

(四)坚守耕地红线,节约集约可持续用地。严格执行国家供地政策和用地标准,坚持集约发展。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调控土地供应的规模和时序,切实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守牢耕地红线,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开发利用。

三、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5年度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为851.3036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中,住宅用地 60.8325 公顷,占 7.14%;商服用地 25.9630 公顷,占 3.05%;工矿仓储用地 271.8809 公顷,占 31.9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0.8371 公顷,占 2.45%;公共设施用地与公园绿地用地 16.8007 公顷,占 1.97%;交通运输用地 454.9894 公顷,占 53.45%。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布局

根据《高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我市城市空间功能布局的相关要求,2025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新增建设用地主要用于主城区、高铁新区和开发区建设,其他项目可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整

合复垦利用指标。城中村改造等项目按照“先拆迁安置后开发建设”的规定,按照实际进度安排土地供应。

未列入本供应计划内的项目,特别是保障养老、教育、医疗、殡葬等民生工程和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项目,按照实际情况可随用随供。

四、土地供应政策导向

(一)引导支持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加大“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处置力度,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低效用地,适当提高容积率标准,鼓励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引导地上地下空间深度开发利用,推进二三产业混合用地供应和优质产业空间供给。合理规划增量土地布局,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明确各类土地用途的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规划条件。

(二)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保障产业土地供应。积极推动土地要素改革,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积极推进城市更新,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及市政公共设施建设。大力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项目建设,促进开发区、高铁新区等重点项目落地。

(三)强化土地供应和管理制度落实,保障宏观政策落地。稳定住宅用地市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合理编制年度住宅类用地供应计划,公开出让住宅用地按照相关规定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五、保障措施

(一)积极介入,高效服务。自然资源部门具体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执行,对于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宗地,按照国有建设用地用途分类标准及时出具宗地规划指标,确保供地过程规范有序。

(二)部门配合,通力协作。相关部门要加强项目策划和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将好地交给好企业、好项目开发,确保我市优

质土地资源得到最优化配置,实现土地资产效益的最大化。

(三)全程跟踪,强化监管。全面落实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住宅和商服用地实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对建设项目用地实施严格的动态监管,有效促进建设项目依法依规、节约集约用地。

附件:1.高平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计划汇总表

2.高平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3.高平市 2025 年度住宅类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咨询单位: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21150

附件 1

高平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县(市)	合计	商服 用地	工矿 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公共施 用地与公 园绿地 用地	特殊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小计	商品房 用地	保障性 住房用地	其他 用地					
高平市	851.3036	25.9630	271.8809	60.8325	60.8325	0	0	20.8371	454.9894	16.8007	0	0

附件 2

高平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批次用地批准时间	备注
1	高平市新建路（泫氏街-南内环）道路工程	南城办徐庄村、崔庄村、城南社区、圪塔社区	8.4102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4年第二批次 (晋政地字（晋城） (2024) 8号)	2024.10.8	
2	高平市南内环（玉井桥-建设路）道路工程	南城办徐庄村、崔庄村、城南社区、圪塔社区	6.3652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4年第二批次 (晋政地字（晋城） (2024) 8号)	2024.10.8	
3	高铁新区炎帝大道南延工程（常乐村北-陵侯高速桥南）	河西镇仙井村、常乐村	1.9223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4年第二批次 (晋政地字（晋城） (2024) 8号)	2024.10.8	
4	公共事业建设用地项目	河西镇北苏庄村、官庄村	1.9606	公共设施用地与公园绿地用地	划拨	2023年第二批次 (晋政地字（2024）39号)	2024.1.2	
5	高铁新区（起步区）道路及管网工程	南城办下韩庄村、庞村、河西镇仙井村、官庄村，米山镇祁寨村	30.9532	公路用地	划拨	2024年第四批次 (晋政地字（晋城） (2024) 10号)	2024.10.8	
6	炎帝大道（高速口-常乐村）及站前周边道路工程	南城办西南庄村、庞村，河西镇仙井村，米山镇川起村	25.6518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4年第三批次 (晋政地字（晋城） (2024) 9号)	2024.10.8	

序号	宗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批次用地批准时间	备注
7	高铁新区车站周边道路及园林绿化工程	河西镇仙井村、官庄村、北苏庄村	11.4371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4年第三批次 (晋政地字(晋城) (2024)9号)	2024.10.8	
8	国家气象观测站项目	东城办凤和社区东侧	0.1991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 用地	划拨	高国收土字(2010)10号	2010.7.19	
9	龙渠城中村改造项目	南城办龙渠社区	2.4822	居住用地	划拨	2016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17)31号)	2017.2.28	
10	建宁乡养老中心项目	建宁乡建北村	0.4035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 用地	划拨	2018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18)275号)	2018.12.25	
11	炎帝大道与神农互通平交口配套工程项目	神农镇团西村,三甲镇赤祥村	1.6921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晋政地字(2024)533号	2024.10.21	
12	长晋高速公路神农互通工程	神农镇	0.6800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晋政地字(2022)533号	2022.10.26	
13	太焦高铁高平段工程建设项目(单选)	高平市境内	35.3125	铁路用地	划拨	自然资函(2023)756号	2023.11.30	
14	日产300万块冷冻甜品中央工厂南北路	三甲镇底池村、朱家山村、北李村	0.7147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开发区2024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24)718号)	2024.12.31	

序号	宗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批次用地批准时间	备注
15	米山工业大道补征项目	米山镇三王村、北庄村	0.5918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开发区2024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24〕718号)	2024.12.31	
16	米兴桥建设项目	米山镇米西村	0.0744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开发区2024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24〕718号)	2024.12.31	
17	高平市装备制造产业园米西路、科兴中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米山镇米西村	2.3621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13年第八批次 (晋政地字〔2014〕148号)	2014.2.19	
18	国道208晋中长治界至晋城金村（长治司马至高平刘庄段）改扩建工程	高平市境内	185.4378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4年单选 (晋政地字〔2024〕629号) 2021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21〕230号)	2024.12.30	
19	高平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新区北街与滨河路交叉口 东南侧	4.9955	体育用地	划拨	2022年第三批 晋政地字〔2022〕522号	2022.12.5	
20	高平市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	苏庄街与滨河路交叉口 东北侧	4.0393	文化用地	划拨	2022年第三批 晋政地字〔2022〕522号	2022.12.5	
21	统征出让商住用地	东城办小北庄社区， 南城办南赵庄社区	0.3153	居住用地	公开出让	2012年第一批 (晋政地字〔2012〕319号)	2012.7.26	
22	统征出让用地	南城办桥北社区	0.6214	居住用地	公开出让	2015年第二批 (晋政地字〔2016〕56号)	2016.3.1	

序号	宗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批次用地批准时间	备注
23	统征出让用地	南城办桥北社区	0.7043	居住用地	公开出让	2015年第二批次 (晋政地字〔2016〕56号)	2016.3.1	
24	统征出让用地	河西镇北苏庄村	0.9577	商服用地	公开出让	2013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13〕428号)	2013.8.22	
25	统征出让用地	河西镇北苏庄村	1.7774	商服用地	公开出让	2013年第四批次 (晋政地字〔2013〕657号)	2013.11.26	
26	统征出让用地	南城办庞村村	4.2590	商服用地	公开出让	2013年第六批次 (晋政地字〔2014〕146号)	2014.2.19	
27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河西镇仙井村	2.3713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 用地	公开出让	2011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11〕395号)	2011.9.28	
28	统征出让物流园区 用地	河西镇官庄、仙井村	3.0358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 用地	公开出让	2014年第二批次 (晋政地字〔2014〕579号)	2014.11.10	
29	统征出让商服用地	马村镇马村村	3.3177	商服用地	公开出让	2017年第三批次 (晋政地字〔2018〕215号)	2018.11.8	
30	成片开发建设用地	南城办汤王头村	0.4868	仓储物流 用地	公开出让	2021年第二批次 (晋政地字〔2022〕31号)	2022.1.10	

序号	宗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批次用地批准时间	备注
31	统征出让商服用地	南城办龙渠社区、上韩庄村、西南庄村	3.3199	商服用地 (农产品批发市场)	公开出让	2023年第二批次 (晋政地字〔2024〕39号)	2024.1.2	
32	统征出让商住用地	米山镇米东村、米西村桐庐美地小区西侧	2.8166	商住用地	公开出让	开发区2019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19〕352号)	2019.12.31	
33	统征出让商住用地	北城办城西社区 (原预制场)	1.8341	商住用地	公开出让	2020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21〕4号)	2021.1.8	
34	公开出让地块	壹号院项目南侧	0.3359	商服用地	公开出让	2020年第一批次增减挂钩 (晋政地〔挂〕字〔2020〕13号)	2020.9.29	
35	公开出让地块	南城办上玉井村	0.2540	商服用地	公开出让	2013年第八批次 (晋政地字〔2014〕148号)	2014.2.19	
36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神农客运中心 南侧	0.3792	商服用地	公开出让	2013年第八批次 (晋政地字〔2014〕148号)	2014.2.19	
37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东城办张家坡村	0.5880	商住用地	公开出让	2021年第二批次 (晋政地字〔2022〕31号)	2022.1.10	
38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南城办崔庄村	1.8512	商住用地	公开出让	2020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21〕4号)	2021.1.8	

序号	宗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批次用地批准时间	备注
39	GR（2022）-15宗地	东城办小北庄社区	0.7571	商服用地	公开出让	2021年第二批次 (晋政地字〔2022〕31号)	2022.1.10	
40	智创城北侧地块	南城办庞村村	2.0000	商服用地	公开出让	2020年第一批次增减挂钩 (晋政地〔挂〕字〔2020〕13号)	2020.9.29	
41	智创城南侧项目	南城办庞村村	5.7934	商住用地	公开出让	2021年第一批次增减挂钩 (晋政地〔挂〕字〔2023〕22号) 高自然收字〔2019〕1号	2023.8.28 2019.11.19	
42	河西小城镇建设项目	河西镇河西村	3.8387	商住用地	公开出让	2010年增减挂钩 (晋政地〔挂〕字〔2012〕14号) 2013年第九批次 (晋政地字〔2014〕401号) 2015年第二批次 (晋政地字〔2016〕56号)	2012.9.19 2014.6.25 2016.3.1	
43	统征出让工业用地 (三甲工业园区)	三甲镇底池村、朱家山村、北李村	3.6454	工业用地	公开出让	2018年第二批次 (晋政地字〔2018〕276号)	2018.12.21	
44	统征出让工业用地 (马村工业园区)	马村镇陈村村、康营村，原村乡狼儿掌村	15.5185	工业用地	公开出让	开发区2023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23〕451号)	2023.9.14	
45	统征出让工业用地 (马村工业园区)	马村镇陈村村、康营村，原村乡狼儿掌村	17.9027	工业用地	公开出让	2014年第一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建设用地 (晋政地〔工挂〕字〔2018〕1号)	2018.12.17	

序号	宗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批次用地批准时间	备注
46	铁路运能提升项目	寺庄镇马家沟村	0.9228	工业用地	公开出让	2024年单选 (晋政地字〔2024〕578号)	2024.12.2	
47	四明山2号风井及矸石充填站用地	北诗镇西韩村、长畛村	1.9764	工业用地	公开出让	2024年单选 (晋政地字〔2024〕702号)	2024.12.31	
48	前和煤业下组煤延深(配采)二期	原村乡前和村	1.6650	工业用地	公开出让	2024年单选 (晋政地字〔2024〕706号)	2024.12.31	
49	二广物流园二期	米山镇董寨村、北庄村	8.0759	仓储物流用地	公开出让	开发区2024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24〕718号)	2024.12.31	
50	明园路	米山镇董寨村、北庄村	1.5283	交通运输用地	公开出让	开发区2024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24〕718号)	2024.12.31	
51	公开出让地块(存量土地)	东城办凤和社区	0.2085	商服用地	公开出让	高国收土字〔2023〕5号	2023.10.16	
52	公开出让地块(存量土地)	寺庄镇釜山村	1.4400	商服用地	公开出让	高国收土字〔2024〕1号	2024.3.18	
53	原村区域供地项目	原村乡原村村	0.6333	公共设施用地	公开出让	2010年增减挂钩 (晋政地〔挂〕字〔2012〕14号)	2012.9.19	

序号	宗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批次用地批准时间	备注
54	平泉煤业工业用地 (存量土地)	马村镇马村村	3.6667	工业用地	划拨转 出让	高国用(2007)第069号	2007.12.26	
55	云泉煤业工业用地 (存量土地)	米山镇云东村	2.3553	工业用地	划拨转 出让	存量土地		
56	牛山煤业铁路用地 (存量土地)	南城办朴村村	4.8669	铁路用地	划拨转 出让	高国用(2002)字第032号	2002.12.11	
57	牛山煤业工业用地 (存量土地)	南城办朴村村南	7.6832	工业用地	划拨转 出让	高国用(2002)字第034号	2002.12.11	
58	三甲镇区域养老 服务中心	三甲镇三甲南村	0.4843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 用地	划拨	待报批		
59	高平一中宿舍楼项目	米山镇米西村	2.3383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 用地	划拨	待报批		
60	马村园区污水处理厂	南城办南陈村	1.0120	公共设施 用地	划拨	待报批		
61	人民医院医疗卫生 项目	河西镇	1.4700	医疗卫生 用地	划拨	待报批		

序号	宗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批次用地批准时间	备注
62	神农调压站	神农镇中庙村	0.1127	公共设施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63	长平矿高压调压站	寺庄镇杨家庄村	0.0649	公共设施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64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电视台南侧、五中南侧	10.1334	商住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65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公安局北侧	7.5630	商住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66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丹凤街北侧	10.2010	商住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67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炎帝大道东、南赵庄社区	1.0999	商住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68	公开出让地块（龙渠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南城办龙渠社区	7.3400	居住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69	米山工业园区工业项目（铁水共享）	米山镇云东村、云西村	34.0873	工业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序号	宗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批次用地批准时间	备注
70	三甲工业园区众和壹心项目南侧地块	三甲镇底池村	4. 2514	工业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71	三甲工业园区众和焙链项目西侧地块	三甲镇底池村、圪旦村	8. 6000	工业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72	康赢铁路运能提升项目	马村镇康营村	2. 7890	工业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73	统征出让商服项目（太行润源）	河西镇	2. 2092	商服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74	第三热源厂二期项目	米山镇	9. 6000	公共设施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75	东宝铁路运能提升项目	北城办东山村	3. 6647	工业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76	长平中学用地项目	南城办龙渠社区、圪塔社区	1. 5000	教育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77	晋煤天源用地项目	南城办北陈村	1. 7261	工业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序号	宗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批次用地批准时间	备注
78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喜镇苏庄)	河西镇北苏庄村	3.4601	商服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79	建宁加油站	建宁乡苏庄村	0.2077	商服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80	沟底煤田	原村乡交河村	44.6645	工业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81	申家庄铁路专用线 改扩建项目	北城办永禄村、许庄村、 泉则头村	0.8940	工业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82	高平市西部专用 铁路项目	高平市境内	136.9890	交通运输 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83	南河煤业矿业用地 整合利用项目	三甲镇南河村	9.8521	工业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84	大通煤业矿业用地 整合利用项目	陈区镇王家村	12.9279	工业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85	裕兴煤业矿业用地整合 利用项目	建宁乡程家河村	11.8598	工业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序号	宗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批次用地批准时间	备注
86	龙马煤业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	马村镇马村北	9.8256	工业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87	野川煤业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	野川镇南杨村	15.4563	工业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88	七一煤业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	河西镇西李门村	7.5471	工业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89	前和煤业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	原村乡前河村	5.8367	工业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90	龙顶山煤业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	米山镇石咀头村	9.3204	工业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91	申家庄煤业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	北城办泉则头村	1.9184	工业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92	青龙同昌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	三甲镇姬家山村	9.1416	工业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93	掌石沟煤业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	石末乡王庄村	5.5949	工业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序号	宗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批次用地批准时间	备注
94	平泉煤业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	马村镇马村村	8.0244	工业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95	高平市寺庄热源厂项目	长平煤矿北侧、掘山村西侧	3.417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待报批		
96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北城办城西社区、南王庄村	3.6500	商住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97	康养项目（存量土地）	神农镇团东村	1.0796	商服用地	公开出让	待收储		

附件 3

高平市 2025 年度住宅类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批次用地批准时间	备注
1	龙渠城中村改造项目	南城办龙渠社区	2.4822	居住用地	公开出让	2016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17〕31号)	2017.2.28	
2	统征出让商住用地	东城办小北庄社区、南城办南赵庄社区	0.3153	居住用地	公开出让	2012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12〕319号)	2012.7.26	
3	统征出让用地	南城办桥北社区	0.6214	居住用地	公开出让	2015年第二批次 (晋政地字〔2016〕56号)	2016.3.1	
4	统征出让用地	南城办桥北社区	0.7043	居住用地	公开出让	2015年第二批次 (晋政地字〔2016〕56号)	2016.3.1	
5	统征出让商住用地	米山镇米东村、米西村桐庐美地小区西侧	2.8166	商住用地	公开出让	开发区2019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19〕352号)	2019.12.31	
6	统征出让商住用地	北城办城西社区 (原预制场)	1.8341	商住用地	公开出让	2020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21〕4号)	2021.1.8	
7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东城办张家坡村	0.5880	商住用地	公开出让	2021年第二批次 (晋政地字〔2022〕31号)	2022.1.10	
8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南城办崔庄村	1.8512	商住用地	公开出让	2020年第一批次 (晋政地字〔2021〕4号)	2021.1.8	

序号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批次用地批准时间	备注
9	智创城南侧项目	南城办庞村村	5.7934	商住用地	公开出让	2021年第一批增减挂钩 (晋政地(挂)字 (2023)22号) 高自然收字(2019)1号	2023.8.28 2019.11.19	
10	河西小城镇建设项目	河西镇河西村	3.8387	商住用地	公开出让	2010年增减挂钩 (晋政地(挂)字 (2012)14号) 2013年第九批次 (晋政地字(2014)401号) 2015年第二批次 (晋政地字(2016)56号)	2012.9.19 2014.6.25 2016.3.1	
11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电视台南侧、 五中南侧	10.1334	商住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12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公安局北侧	7.5630	商住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13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丹凤街北侧	10.2010	商住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14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炎帝大道东、 南赵庄社区	1.0999	商住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15	公开出让地块(龙渠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南城办龙渠社区	7.3400	商住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16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北城办城西社区、 南王庄村	3.6500	商住用地	公开出让	待报批		

高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高政公告〔2025〕3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求,有效维护被征地村(居)民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2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拟征收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陈区镇、石末乡、马村镇、神农镇、三甲镇、北城街街道、东城街街道、河西镇、米山镇9个乡镇(街道)25个村(社区)共83.0153公顷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工业、交通、公共事业、仓储物流、商服等项目建设。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一)调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0个工作日后进行调查。

(二)调查地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

(三)调查程序。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及村(居)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参加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四)参加人员。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土地承包户和其他权利人、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

(五)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在本公告规定时

间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中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四、其他事项

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本预公告发布之前未经合法批准而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搭建的永久性和临时性建(构)筑物不予补偿。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要做好现状管控,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6日

咨询单位: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20511

附件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 号	拟征地 项目 名称	拟征地位置		项目 用途	拟征地范围	拟征地 范围 总面积	备注
		乡镇(街道)	村(社区)				
1	基础设 施建设	陈区镇	郭家沟村、张家庄村	工业用地	游仙山煤业有限公司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项目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	9.7049	
2	基础设 施建设	石末乡	王庄村	工业用地	掌石沟煤业有限公司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项目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	5.5949	
3	基础设 施建设	马村镇	马村村	工业用地	平泉煤业有限公司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项目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	8.0244	
4	基础设 施建设	神农镇、三甲镇、北城街街道、东城街街道	团东村、中庙村、西栗庄村、长寿村、槐树庄村、三甲南村、姬家村、邢村村、北庄村、靳家村、张家村、大冯庄村、店上村、段庄村	交通用地	羊头山至市区旅游公路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26.8043	
5	基础设 施建设	河西镇	常乐村	公共事业 用地	河西镇常乐村北部分集体土地	0.3063	
6	成片开 发建设	河西镇	常乐村	仓储物流 用地	河西镇常乐村北部分集体土地	1.5235	
7	基础设 施建设	米山镇	米东村	交通用地	米东村东部分集体土地	1.7400	
8	成片开 发建设	米山镇 河西镇	米东村、米西村、三王庄村、北庄村、官庄村	工业用地	河西镇官庄村、米山镇三王庄村西部分集体土地	25.8569	
9	成片开 发建设	河西镇	北苏庄村	商服用地	太洛路以东(北苏庄段)部分集体土地	3.4601	
合 计						83.0153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平市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划定方案的批复

高政函〔2025〕17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你局《关于<高平市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高平市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二、确定高平市烈士陵园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以陵园现有边界为界(界址点坐标详见附件)。

三、你局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规范服务内容,提高管理水平,保

持陵园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防止发生侵占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等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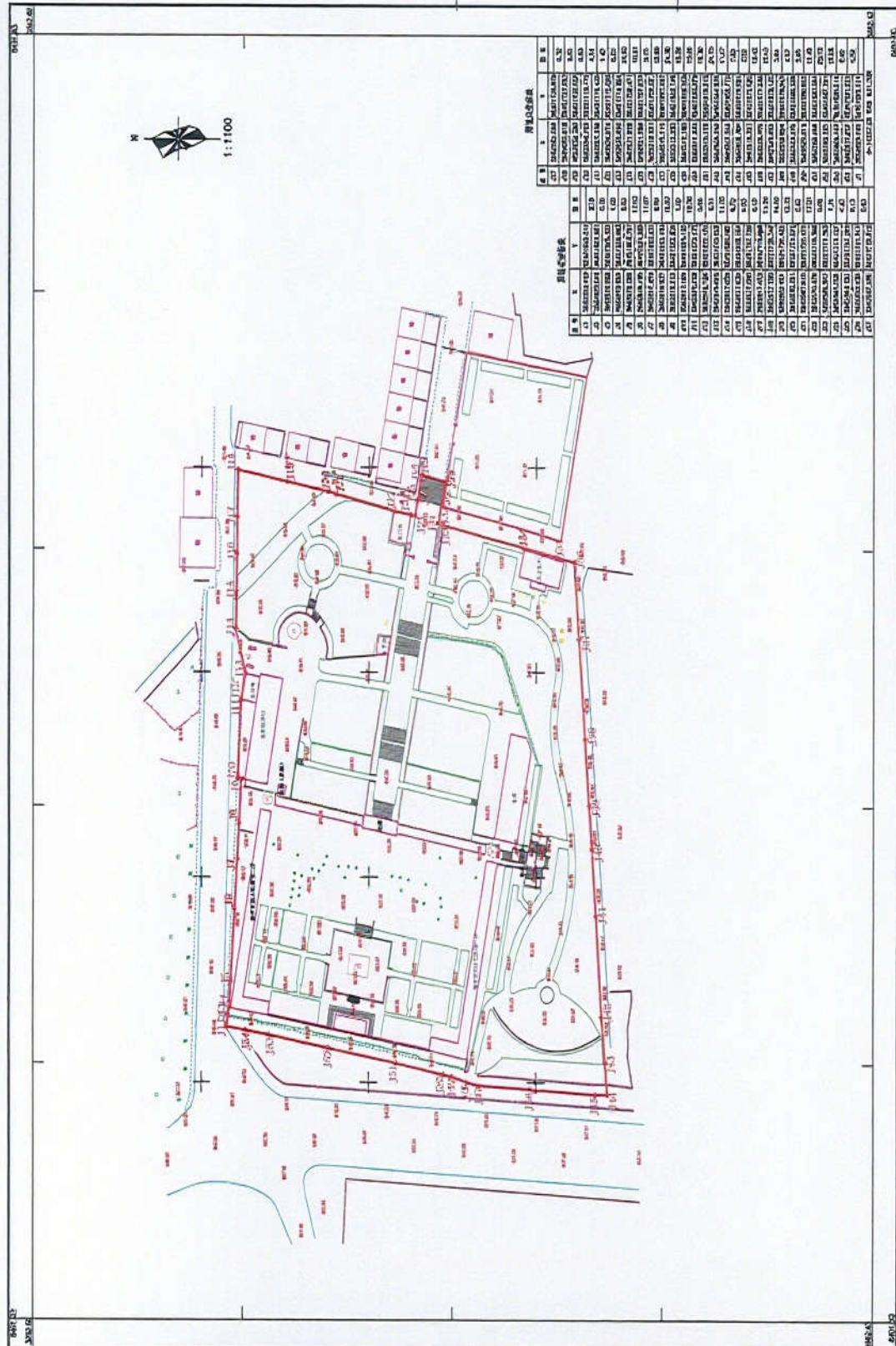
附件:高平市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图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835695

高平市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图



1:1100

2000国家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制图：胡山虎
审核：胡山虎
绘图：王铁刚

高平市测绘有限公司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 2025 年全市货运源头企业进行公示的 通 知

高政办发〔2025〕 3 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全面做好全市源头治理超限超载工作,根据《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 301 号令)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36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全市 95 家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名单予以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市交通运输部门要

通过进驻、巡查或视频监控等方式对公示的
货运源头企业实施源头治超监管;各乡镇(街道)

要结合安全生产责任,对本辖区内的非公示货运
源头企业进行日常监管;各治超成员单位要切实
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附件:高平市 2025 年货运源头企业信息表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高平市治超办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46909

附件

高平市 2025 年货运源头企业信息表

序号	源头企业名称	经营项目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1	山西高平科兴赵庄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南城办 南赵庄村	冯国兴
2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 天源山西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南城办 北陈村	周 光
3	高平市恒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制品	南城办 梨园村	高俊文
4	高平市宏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制品	南城办 南许庄村	郭鉴峰
5	高平市振凯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制品	南城办 南赵庄村	张文荣
6	高平市欣盛建筑材料加工厂	碎石 建筑材料加工	南城办 梨园村	米文虎
7	高平市育鑫科贸有限公司	石子石灰	南城办 南陈村	张育文
8	山西全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型煤加工	南城办 北陈村	廉全权
9	山西高平科兴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北城办 泉则头村	马飞宇
10	高平市恒远洗煤有限公司	洗煤	北城办 王何村	冯永胜
11	高平市飞跃洗煤有限公司	洗煤	北城办 马家庄村	李泽浩
12	高平市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煤矸石加工	北城办 永禄村	张青山
13	高平市圣鑫源工贸有限公司	煤矸石加工	北城办 段家沟村	张文平
14	高平市建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煤矸石加工	北城办 秋子村	张建文
15	高平市金盛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煤矸石加工	北城办 永禄村	李 丽
16	高平市富顺德物贸有限公司	煤矸石加工	北城办 东山村	李海叶
17	高平市永兴实业有限公司洗煤分公司	洗煤	北城办 铺上村	王福祥

高平市 2025 年货运源头企业信息表

序号	源头企业名称	经营项目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1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米山镇 司家庄村	吕沁军
19	山西高平科兴米山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米山镇 米东村	邢险峰
20	山西高平科兴龙顶山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米山镇 石咀头村	何建文
21	山西高平科兴云泉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米山镇 云东村	赵海明
22	高平睿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洗煤	米山镇 下冯庄村	张建平
23	山西亨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洗煤	米山镇 河东村	赵晨明
24	高平市顺煜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洗煤	米山镇 石桥口村	崔建勇
2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南河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三甲镇 南河村	李耀晖
26	山西高平青龙同昌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三甲镇 姬家山村	申国平
27	山西兴高集团三甲炼焦有限公司	冶炼 热力生产	三甲镇 三甲北村	牛志亮
28	高平市兴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洗煤	三甲镇 排南村	姬五女
29	高平市万顺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煤矸石 洗选	三甲镇 长寿村	杨会云
30	高平市常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洗煤	三甲镇 排北村	李建青
31	高平市潞赛达商品砼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三甲镇 北李村	郭鹏飞
32	晋城市盛世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加工	三甲镇 三甲北村	郭建伟
33	高平市晋佳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洗煤	三甲镇 排北村	冯秀平
34	高平市龙泰石灰岩矿	开采岩矿	三甲镇 南村村	闫义森
35	高平市琛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洗煤	三甲镇 排北村	王 波

高平市 2025 年货运源头企业信息表

序号	源头企业名称	经营项目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36	山西建投晋东南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三甲镇 北李村	王利民
37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神农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神农镇 换马村	王 彪
3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首阳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神农镇 东沙院村	李忠慧
39	高平市晋利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	神农镇 团东村	闫慎有
40	高平市东达源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加工	神农镇 东沙村	郜小东
4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通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陈区镇 王家村	王志江
4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盛泰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陈区镇 沙院村	崔进孝
43	山西高平科兴游仙山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陈区镇 张家庄村	靳慧广
44	高平和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陈区镇 王家村	赵 勇
45	高平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	陈区镇 姬兴庄村	王云胜
46	山西高平恒祥洗煤有限公司	煤炭	陈区镇 宋家村	李 敏
47	山西万兴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陈区镇 大山村	刘 婷
4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裕兴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建宁乡 苟家村	张水平
49	高平市宏瑞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	建宁乡 建南村	宋栋峰
50	高平市茂通物贸有限公司	煤炭	建宁乡 苏庄村	连志光
5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明山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北诗镇 秦家庄	侯晋刚
5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掌石沟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石末乡 王庄村	刘俊民
5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七一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河西镇 西李门村	李建斌

高平市 2025 年货运源头企业信息表

序号	源头企业名称	经营项目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54	山西高平科兴牛山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河西镇 宰李村	廉保伟
55	山西高平科兴新庄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河西镇 新庄村	宋志荣
56	晋城市顺洋实业有限公司银生砼搅拌站	水泥	河西镇 苏庄村	牛加顺
57	高平市碧如蓝商品砼有限公司	商品砼	河西镇 宰李村	杨晋阳
58	高平市恒坤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洗煤	河西镇 界牌岭村	郭志远
59	山西陵高能源有限公司	洗煤	河西镇 焦河村	王 健
60	高平市富荣物贸有限公司	煤炭	河西镇 丁壁村	王荣胜
61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唐安煤矿分公司	煤炭	马村镇 唐西村	杨会兵
62	山西兰花同宝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马村镇 古寨村	李红雷
63	山西高平科兴平泉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马村镇 马村村	刘建斌
64	山西高平科兴龙马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马村镇 马村村	牛永忠
65	山西兴高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炼焦	马村镇 唐东村	牛志亮
66	山西东成地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制品	马村镇 陈村村	李红军
67	高平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马村镇 康营村	赵朝阳
68	高平宏玖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制品	马村镇 康营村	张国富
69	高平市晋昌洗煤有限公司	洗煤	马村镇 西牛庄村	李玉兵
70	高平市鑫鼎物流有限公司	洗煤	马村镇 康营村	申志文
71	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	煤炭	原村乡 下董峰村	刘广欣

高平市 2025 年货运源头企业信息表

序号	源头企业名称	经营项目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72	山西高平科兴前和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原村乡 前河村	琚永清
73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原村乡 陈庄村	陈洪伟
74	高平市华玉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原村乡 陈庄村	王素华
75	高平市源丰物贸有限公司	煤炭	原村乡 良户村	明国文
76	高平市弘毅洗选有限公司	煤炭	原村乡 冯村村	牛向斌
77	高平市安顺达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原村乡 冯村村	梁小斌
78	高平市堃之阳洗煤有限公司	煤炭	原村乡 常庄村	李黑旦
79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野川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野川镇 柳树底村	王 强
80	山西高平科兴南阳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野川镇 南杨村	宋志荣
81	山西瑞丰安商贸有限公司	洗煤	野川镇 大野川村	陈 峰
82	山西煜晨能源有限公司	洗煤	野川镇 红岩沟村	牛向斌
83	高平市野川选煤有限公司	洗煤	野川镇 上野川村	贾浩男
84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寺庄镇 掘山村	赵勇刚
85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望云煤矿分公司	煤炭	寺庄镇 望云村	王晚宁
86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伯方煤矿分公司	煤炭	寺庄镇 伯方村	尚志红
87	山西兰花百盛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寺庄镇 伯方村	宋晋飞
88	高平市高良选煤有限公司	洗煤	寺庄镇 高良村	郭鉴峰
89	高平望源煤业福利有限公司	洗煤	寺庄镇 马家沟村	张曙林

高平市 2025 年货运源头企业信息表

序号	源头企业名称	经营项目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90	山西泫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铸造	寺庄镇 箭头村	朱文斌
91	高平市俊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洗选	寺庄镇 寺庄村	李俊龙
92	高平市德润物贸有限公司	煤矸石 洗选	寺庄镇 冯家庄村	常秀文
93	高平市宏光贸易有限公司	洗煤	寺庄镇 市望村	牛国强
94	高平市金富泉选煤厂	选煤	寺庄镇 北王庄村	高 森
95	高平市鸿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	寺庄镇 西阳村	陆琳茹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高质量推进太行一号旅游 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5〕4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高质量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
沿线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高质量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 沿线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高质量推进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25〕7号)和《晋城市高质量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晋市政办〔2025〕7号)要求,做好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发展“后半篇文章”,加快推进交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实施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2025年,重点配套功能齐全的旅游服务设施。
对旅游公路主线及已通车支线加强养护,加快新增旅游公路支线、连接线项目建设进度。提质改造旅游公路与国省干线共线路段,提升沿线路域环境。

进一步完善旅游公路项目资金保障、竣(交)工验收、审计问题整改等工作。加强典型引路,选树乡村驿站典型,对标提升旅游公路沿线特色乡村驿站。加快完善旅游公路沿线房车营地、观景台、停车场、旅游厕所、充电桩、5G基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2026年,重点打造优质便捷的文旅公共服务。
旅游公路沿线驿站、营地、观景台、加油站、充电桩、通信网络信号等满足出行需求。配合搭建全省文旅信息服务总平台,在旅游公路运营

中加强平台运用。运用晋城市“云锦太行画中游”平台,促进“吃、住、行、游、购、娱”一体发展,提升游客智慧化、信息化、便捷化出行水平。旅游公路沿线业态更加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明显扩大,旅游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2027年,重点提升路产融合的综合发展效益。交通、文旅、交警、市场监管四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更加完善,旅游公路路况水平保持优良,路域环境整洁优美。公路带动沿线产业发展潜能充分凸显,服务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能力明显提升。推动我市炎帝陵、釜山、喜镇苏庄、铁佛寺等景点持续红火“引流”。打造一批省级及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文化旅游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有所增长。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公路路网,提级建设管护

1.加快旅游公路提质改造和竣(交)工验收。对交工后的旅游公路项目及时开展工程决算审计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加快完成竣工验收。〔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旅游公路安全水平。深入实施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隐患路段路口、服务设施等重点路段,完善护栏、标志标线、防护警示、视线诱导等安防设施。做好旅游公路沿线应急管理工作,加强应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营造安全良好的出行环境。〔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旅游公路日常管养工作。认真落实《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加强联合执法,严格落实限制重载、危化品车辆驶入等要求。持续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路长制”长效运行机制,有序推进“一路一档”信息化工作。加大日常管养投入力度,将日常养护资金和机构人员运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旅游公路及服务设施列养率达100%,优良路率达95%以上。探索建立政府扶持与市场化运行相结合的养护模式,尝试旅游公路灾毁保险,推行集中养护,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提升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比例,具备条件的路段2025年实现全覆盖。将旅游服务设施纳入日常管养范围,定期抽检和评定运行状况。〔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财政

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配套设施,健全服务功能

4.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按照《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服务设施设置导则》,结合旅游资源分布和游客出行需要,因地制宜布设慢行道、驿站、营地、观景台、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服务设施。科学规划加油站零售网点,旅游公路主线驿站设置间距小于25公里。对具备条件的驿站、营地完善充电桩设施,确保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建设5G基站4个(第一批),旅游公路沿线及高速公路通信网络信号有效覆盖。推动旅游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村党群服务中心完善便民设施,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加快完善旅游公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四好农村路”等标志标识和旅游指引标志标识,构建统一规范、层次分明、指路与指景相协调的全域标志信息指引体系,为游客出行提供出行便利。〔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高平公路段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拓展交通枢纽节点旅游功能。依托高平东站、神农客运中心等交通枢纽,完善游客换乘、客运专线、接驳接送、汽车租赁、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文化展示等功能。拓展已投入运营的驿站、营地等旅游服务功能,实施驿站提升工程,按照“一站一主题”,引导驿站建设标准化、主题特色化。〔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深化客货邮融合发展。深化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合作运行线路规划建设,巩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工作成效,畅通“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渠道。推动“产业+电商”融合发展,提升我市名特优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市交通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打造主题旅游线路。借力“黑神话·悟空”、哪吒等社会热点,深度挖掘旅游公路沿线自然风光、古建、根祖、文物、康养、美食等元素,打造全季节、全时段、全周期的产品组合和线路套餐。将沿线现有成熟产品串珠成线,按照城市漫步、乡村寻美、古迹研学、文明探源、山林避暑、红色巡游、非遗体验、自然探秘等主题,推出集游憩、体验、健身、文

化、教育等复合功能于一体的特色主题线路,形成“一路一特色、一线一主题”的多样化、差异化旅游线路产品。〔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路域环境,提升人居环境

8.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依托“千万工程”优先将旅游公路沿线村庄纳入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建设计划,确保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精品示范村逐年递增。组织沿线村庄全面开展环境整治,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整治残垣断壁,同步整治景区、河道、农田等区域垃圾乱堆乱扔问题,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覆盖、运转良好。分类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引导农户因地制宜改造无害化卫生厕所,全面营造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的人居环境。〔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绿化美化公路沿线景观。维护好旅游公路沿线原有自然景观、乡土景观、文物古迹等,提升路域景观整体性、特色性。持续推进“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打造“畅、安、舒、美、绿”的通行环境。在适当位置科学设置可持续、低维护、地域特色鲜明的路侧植物景观,因地制宜构建景观小品。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引导村民打造“美丽庭院”,推进森林乡村建设。〔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信息共享,提升智慧水平

10.提升智慧旅游出行体验。深入推进数智赋能,利用“云锦太行画中游”服务平台,强化重要旅游公共信息发布。鼓励和支持沿线重点景区景点(炎帝陵等)与文化机构开发打造数字演艺、数字展览与沉浸式场景,丰富游客旅游体验。加快旅游公路导航覆盖和服务功能点位、网红打卡榜单标注工作,提升旅游智慧化、信息化水平。〔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重塑文旅生态,激发消费活力

11.完善产业要素体系。建设美食街区、风味特

色街区,构建特色餐饮体系。支持商务酒店、精品民宿、度假酒店、主题酒店、露营地、汽车旅馆等住宿新业态建设。鼓励文创企业与重点景区深度合作,推动创意、生产、销售全链条“太行一号”品牌发展,促进“太行一号”品牌矩阵式建设。结合文化遗产、主题娱乐、精品演艺、商务会展、城市休闲、体育运动、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医养康养等打造核心产品,完善产业链条,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市文旅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提档升级旅游产品业态。依托历史文化名城、文旅康养集聚区、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传统村落以及我市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打造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鼓励各旅游景区与文创公司合作,开发特色文创产品;加强旅游公路沿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让文物为旅游赋能。绘制市文物地图,让高平文化价值符号“活”起来、“潮”起来,提升高平故事传播力与影响力。〔市文旅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扩充沿线消费业态。绘制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美食地图,加强高平特色饮食品牌、老字号、名特优产品与旅游公路沿线驿站对接,提升沿线餐饮、住宿、购物等消费品质。推动在旅游公路沿线重要景区景点、交通枢纽及流量较大的驿站、营地、加油站等节点,建设一批集游客服务、业态集聚、宣传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特色化综合服务中心,满足游客消费便利化需求,激发消费活力。〔市工信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结合沿线村庄现有产业基础,优化产业布局,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带动现代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发展。鼓励拥有合法住房的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以民宿、农业园区、红色基地等业态盘活闲置农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沿线村庄因地制宜培育生态旅游、红色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农事体验、帐篷经济、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产业新业态。结合国家“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要求,推进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部门监管协同,构建联动机制

15.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严格执行联席会议制度,相关部门定期召开会议;执行联合执法制度,加强公安、交通、文旅、市场监管四部门联合执法监管,建立健全线索移交、调查处置和结果反馈闭环机制;健全投诉机制,畅通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健全问题诉求处理机制,提升服务质量;加强信用联合奖惩,大力推进旅游交通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营造公平有序、安全稳定的旅游出行环境,提升游客满意度。〔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搭建成长平台,激活创新动能

16.加大人才培育储备力度。通过座谈会、技能培训、技能大赛等方式,选拔文化旅游相关人才。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定期组织民宿产业、冰雪产业、农产品加工产业、餐饮业等高素质人才开展技术培训,做好人才使用、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定期举办服务技能大赛,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提升各层级专业骨干能力素质,为提质增效工作积蓄人员力量。〔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作用,组织领导全市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建立“政府主导、交旅农协调、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实施方案要求,及时解决堵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要素保障。强化用地保障,用好国家土地政策,积极争取交旅融合项目列入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统筹解决占补平衡等用地指标,优化简化旅游公路及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加强数据要素保障,引导多部门、多渠道涉及交融融合的数据资源协同共享,谋划开发数据资源多领域应用。

(三)注重典型引路。集中力量整合项目,在规划、建设、实施等方面进一步深化提质增效试点工作,形成典型经验,树立典型样板。积极谋划打造一批影响力强、具有示范性的试点工程,充分发挥带动全市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提质增效作用。

咨询单位:高平市交通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41401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高平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

高政办函〔2025〕13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水平,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

指导、协调、督促各有关部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新机制,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现建立高平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晋城市委市政府及我市市委市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掌握、分析、研究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为市政府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提供建议;制订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对策并组织实施;及时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相关部门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山西省高平公路管理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融媒体中心、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平支公司、市科兴集团、市国投集团、市农投集团、市文投集团,以及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各乡镇(街道)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担任总召集人,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主要负责人、山西省高平公路管理段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

三、运行机制

(一)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郭天祥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继任领导自然接替,不另行文通知。

(二)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其他成员主持。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如有需要,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

(三)联席会议的时间、议题及相关事宜,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汇总提出,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和有关会议材料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在会前告知参会成员。

(四)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有关工作情况,进一步加强信息交流与协作,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增强全市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能力。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高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49030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高平市煤矸石综合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

高政办发〔2025〕6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家“双碳”战略,坚持煤矸石“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进一步引导和规范我市煤矸石综合处置利用行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升利用效率,切实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强化煤矸石源头管控

1.煤炭开发项目(包括选煤厂项目)的项目核准申请报告中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分析篇章中须包括煤矸石综合利用和治理方案,明确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和处置方式。对未提供煤矸石综合利用方案的煤炭开发项目,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予以核准(备案)。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煤矸石综合利用方案中涉及煤矸石产生单位自行建设的工程,要与煤矿(选煤厂)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涉及为其他单位提供煤矸石的工程,煤矸石利用单位应当具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的生产与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3.新建(改扩建)煤矿及选煤厂应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确需建设临时性堆放场(库)的,其占地规模应当与煤炭生产和洗选加工能力相匹配,原则上占地

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矸量设计,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煤矸石临时性堆放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煤矸石生态回填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禁止向林地、水源地排放可能造成污染的煤矸石。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4.压实部门责任,强化源头管控。市能源部门要督促各煤矿开采企业控制开采采高、掘高,减少破岩厚度,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降低煤矸石生产强度,并在煤矸石洗选或筛分工段安装计量仪,准确掌握各煤矿企业煤矸石产量。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煤矸石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制度,督促各填埋场(含社会自建)建立煤矸石处置监控视频等技防设施,如实记录产生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煤矸石流向可追溯、可查询。同时,要依法公开环境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二、积极推广新技术和利用方式

5.煤矸石综合处置主要包括利用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在实际综合处置过程中,应当坚持减少排放和扩大利用相结合,实行

就近利用、分类利用、大宗利用、高附加值利用,提升技术水平,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加强全过程管理,提高煤矸石利用量和利用率。具体如下:

高热值煤矸石:优先用于发电或供热,推广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配套脱硫脱硝设施,降低排放污染。

低热值煤矸石:用于生产建筑材料(如混凝土骨料、煤矸石砖)或道路基层材料,替代天然砂石资源。

含特殊成分煤矸石:提取高岭土、铝矾土等矿物成分,用于陶瓷、化工原料生产,提升附加值。

结合我市当前实际情况,重点发展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煤矸石制砖、制砂、路基水稳材料等)、煤矸石发电等。同时,秉承“因矿施策、先行先试、示范引领”的原则,推进煤矸石智能分选及煤矸石井下充填技术应用,实现煤矸石源头减量。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三、加大鼓励和扶持力度

6.鼓励煤矸石利用企业通过以下方式推广煤矸石大宗利用和高附加值利用。

- (1)煤矸石循环流化床发电和热电联产;
- (2)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
- (3)从煤矸石中回收矿产品;
- (4)煤矸石井下充填;
- (5)煤矸石土地复垦和煤矸石生态回填;
- (6)其他大宗、高附加值利用方式。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

7.鼓励资源化利用单位与科研单位加强合作,研究开发煤矸石综合利用新技术,建立科研成果转化机制,推动煤矸石污染环境防治技术进步。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技局)

8.结合省、晋城市扶持政策,我市要积极出台配套扶持鼓励政策,鼓励企业对标先进、提升工艺水平、拓宽产品使用范围,消纳更多煤矸石。同时,对于资源利用率高、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标杆企业在年度综合考核中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切实抓好产品推广应用

9.加大利用煤矸石生产的新型墙材产品在建筑绿色节能改造中的应用力度,将煤矸石利用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在全市市政工程、道路铺设等建设中应优先采购使用煤矸石固废生产的绿色建材产品。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

五、杜绝煤矸石散落堆放

10.煤矸石含有重金属及有害物质,经雨水冲刷后有害物质极有可能通过地表径流和地下渗流进入河水造成污染;不当堆放易引发自燃;风力作用下会产生粉尘污染等。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强化日常巡查,发现有煤矸石乱堆乱放情况及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并进行先期整治。生态环境部门要落实固废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日常工作调度,对排查发现的煤矸石问题建立台账,依法惩处,压实责任,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高平市工信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41620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5〕 7 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各矿山企业: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0 日

现将《高平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晋城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结合我市地质灾害分布范围、发育规律、诱发因素、危险性及危害程度,制定本方案。

一、2024 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24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地质灾害防治形势,全市各级各部门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坚持全时调动、全员参战、全力防范,防治结合、避险为要,积极转移受威胁群众进行避险。全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市未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有力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2025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根据 2025 年汛前排查,全市在册入库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 58 处。按灾害类型分:崩塌 39 处,滑坡 12 处,地面塌陷 7 处,主要威胁人员 1596 人,威胁财产约 0.7433 亿元。

我市全境都是地质灾害易发区,其中,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占市域面积的 8.2%,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占市域面积的 48.4%,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占市域面积的 43.4%。

(二)2025 年降水趋势预测

根据气象部门数据,3-5 月降雨量 99-106mm,较历年偏多 1 成,6-8 月降雨量 388-485mm,比历年同期平均值偏多 2-5 成,由于夏季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局地暴雨洪涝仍有可能发生;9-11 月降雨量 62-98mm,比历年同期平均值偏少

2-5成,但不排除持续降雨的可能。

(三)地质灾害发生趋势预测

根据全市地质环境特征、地质灾害分布规律,结合全市矿山开采、各类工程建设情况和市气象部门对2025年全市降水趋势初步预测,预计2025年全市地质灾害较常年偏多,地质灾害以崩塌、滑坡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为主,诱发因素主要为降雨、采矿、工程建设等,若在人口集中居住、威胁严重的地区发生地质灾害,易造成较大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四)重点防范期

突发性地质灾害与强降雨密切相关,2025年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冰雪冻融期、汛期、短时强降水期及连续降水期。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及时进入工作状态,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三、地质灾害类型及重点防治地区

我市地质灾害的主要类型有滑坡、崩塌、地面塌陷。

(一)滑坡、崩塌

易发生滑坡的地区主要分布于三甲镇姬家山村(王家山自然村、上池自然村)一带,地貌形态以黄土沟谷和山前松散岩体堆积为主。历史上该地曾因连降大雨多次发生规模不等的整体滑动,比较明显的滑动分别发生于1949年和1995年,造成耕田错位、房屋开裂等灾害,给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了严重危害;2004年该滑坡体又发生局部滑动,造成数10间民房裂缝;2020年该滑坡体又出现裂缝,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此外,寺庄镇赵家山村,米山镇云东村东迷路段西侧、南山村,神农镇故关村,野川镇寺沟村西郭庄自然村,北诗镇贺庄村、化壁村东,石末乡石末村三槐庄自然村、瓮庄村,北城办张家村李家自然村韩冯公路也是易发生滑坡重点防治区域。

易发生崩塌的地区主要分布于三甲镇响水坡村、赵家山村,神农镇小西沟村、口则村,米山镇南坡村、后河村、东墙村、侯家庄村、井则沟村、南山村、南朱庄村,原村乡里沟村(老马岭隧道附近)、

原村村(曲坪线、村庙西侧、村东北侧)、秦城村(曲坪线),陈区镇魏庄村、中庄村、刘家庙神沟自然村、南河村,野川镇尹家沟村、圪塔庄村、大西社村、河底村,北诗镇东吴庄村、北诗村、丹水村、庄上村、上沙壁村、化壁村,石末乡寨平村、晁山村、东靳寨村、双泉村,东城办沟北村。

相关乡镇(街道)和村委在汛期要贯彻“以防为主,预防和避让相结合”的方针,确定专人负责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避让措施,尽早疏散人员,把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要针对性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高临灾处置能力和应对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防灾抗灾意识。

(二)地面塌陷

1.历史地面塌陷区域

主要分布于三甲镇刘家村、神农镇许家村、寺庄镇贾村西侧和南侧、原村乡良户村南、陈区镇魏庄村南、北城办永禄村尸骨坑一带,该区域由于煤矿开采年代较长,采掘面积较大,易在降水等因素诱发下,引发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从而导致附近建筑及公路等重要设施产生裂缝,甚至倒塌等。

相关乡镇(街道)和村委应在汛期引导当地居民未雨绸缪,及早采取措施,疏通排洪渠道,对街道及院落进行地面硬化,尽量避免村庄长期积水,提前做好群众的遇灾安置工作。

2.未来重点防范区域

由于我市采空区面积较大,在降水等因素诱发下,我市境内铁路和重要公路周边已关闭的乡镇小煤矿也存在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如唐安煤矿铁路专用线周边已关闭的唐东煤矿,坪曲线公路周边已关闭的良户煤矿、原村煤矿、秦城煤矿、郭庄煤矿,208国道附近已关闭的司家川煤矿。矿山企业附近的居民点、输电设施、水库、旅游风景区、重点工程建设区及中小学校也是预防的重中之重。

根据煤矿分布特点,我市未来重点防范区域具体可分为四个区域:

(1)西南部重点防治区

分布于马村镇、原村乡、野川镇一线,以唐安煤矿、伯方煤矿、整合保留煤矿和已关闭的小煤矿等煤矿分布区域为重点,主要地质灾害是采空塌陷、地裂缝、修路切坡形成的崩塌及不稳定斜坡,易对村庄、矿区及耕地造成破坏或构成威胁。

(2)北部重点防治区

分布于北城办、寺庄镇和神农镇,以申家庄煤业、伯方煤业、望云煤业、长平煤业、整合保留煤矿和已关闭的小煤矿等分布区域为重点,主要地质灾害是采空塌陷、地裂缝及不稳定斜坡,受威胁的对象为村庄、工农业设施、道路、耕地等。

(3)东部重点防治区

分布于米山镇、东城办、陈区镇、北诗镇、建宁乡和三甲镇,以整合保留煤矿和已关闭的小煤矿分布区域为重点,主要地质灾害是采空塌陷、滑坡、崩塌、不稳定斜坡,受威胁的对象为村庄、工农业设施、道路、耕地等。

(4)南部重点防治区

分布于河西镇和南城办,以整合保留煤矿和已关闭的小煤矿分布区域为重点,主要地质灾害是采空塌陷、地裂缝,受威胁的对象为村庄、工农业设施、道路、耕地等。

相关矿山企业要对重点区域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常态化巡查,利用专业设备实时监测,发现隐患及时预警;针对采空区和地裂缝,采用科学方法回填、加固、封堵;同时,加强对受威胁对象的防护,制定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培训演练,切实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四、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级防灾责任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乡镇(街道)、各行政村、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是防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以人民群众利益为最高出发点,认真落实防灾责任。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设立警示牌,明确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发放“一书两卡”;要制定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对排查新发现的隐患点及时落实监测人员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对

地质灾害防治重视不够、落实不力、措施不严、制度不全、基础不实,发生地质灾害造成人员重大伤亡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应急、交通、水务、住建、气象、教育、文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

(二)强化隐患排查,做好风险源头管控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组织专业队伍全面查清安全风险,锁定重点防范区域。对辖区内的居民集中居住区、村镇规划建设区、矿山企业、公路铁路沿线、河流湖泊两侧、重点工程建设区、重要旅游景区、学校周边、高陡边坡等区域等进行地毯式排查,尤其是对高陡边坡附近建筑安全状况、街区排水系统及用水排放情况进行重点排查。既要定期对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精细排查,更要注重发现新的隐患点,做到隐患点“动态调整、动态管理”。

(三)聚焦重点时段,完善预警联动机制

紧盯重要时间节点。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突出做好冻融期和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加强督促检查,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的责任。

加强预警预报。强化自然资源、应急、水务、气象、交通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和影响范围,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

全力做好应急准备。充分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准备,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在强降雨期间,各乡镇(街道)要安排专人对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撑单位要驻市进村,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支撑服务。

(四)夯实防治基础,健全群测群防体系

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配备基本监测预警设备;同时要加强监测能力培训,不断提高群测群防队伍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

(五)加强治理搬迁,提升防灾减灾成效

各级各部门要统筹资金,把避险搬迁作为首要防治举措,能搬则搬、应搬尽搬;加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力度,切实消除灾害威胁;对高陡边坡下已搬迁村庄,拆除全部旧房,杜绝人员回流。2021年度陈区镇刘家庙村18户搬迁旧房于今年6月前完成拆除复垦;对切坡建房未采取防护措施、存在隐患的,实施工程治理或针对性排危除险;对纳入日常监测的隐患点,专人盯守,实时监控,发现异常及时预警,迅速组织群众避险撤离。

(六)强化宣传培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结

合“5·12 防灾减灾日”“6·25 土地日”、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警示标语,提高群众的“防灾、识灾、避灾”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要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1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市自然资源局组织1次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防灾知识培训,各乡镇(街道)要组织隐患点所在的村委开展1次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提高干部群众对地质灾害的认知程度,确保面临险情时能够有序、有效撤离。

附件:高平市2025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监测表

咨询单位: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20103

附件

高平市2025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表

序 号	乡 镇 (街道)	村	隐患点名称	灾害 类型	地理位置（2000坐 标系6度带）		险情 等级	规模 范围	威胁对 象(户)	威胁 对象	威胁 财产 (万元)	可采取防治措施	市政府 责任人	乡镇(街道) 政府负责人	自然资源站 负责人	村级监测 负责人	主要诱发 因素
					X	Y											
1	三甲镇	姬家山村	三甲镇姬家山村王家山自然村滑坡	黄土 滑坡	3969073	679386	小型	大型	16	61人	200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张坤云 (镇长) 15582626999 史海兵 (人大主席) 17703568085	伦静 (站长) 13503560990 陈永泽 (站员) 15103563833	王忠 (主任) 13935687118 姬慧峰 (副主任) 13453637575	降雨、不良 工程活动等
2	三甲镇	姬家山村	三甲镇姬家山村上池自然村滑坡	黄土 滑坡	3968687	679491	小型	中型	4	19人	50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张坤云 (镇长) 15582626999 史海兵 (人大主席) 17703568085	伦静 (站长) 13503560990 闫培宏 (站员) 13935653588	王忠 (主任) 13935687118 李建明 (委员) 13623566550	降雨、不良 工程活动等
3	三甲镇	响水坡村	三甲镇响水坡村岩体崩塌	黄土 崩塌	3967148	678116	小型	小型	2	3人	25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张坤云 (镇长) 15582626999 史海兵 (人大主席) 17703568085	伦静 (站长) 13503560990 苗俊杰 (副队长) 13038053337	王韶林 (书记) 13623563351 李宏伟 (副主任) 15834211780	降雨、重力 作用活动等
4	三甲镇	赵家山村	三甲镇赵家山村崩塌	黄土 崩塌	3967840	678650	中型	中型	35	117人	437.5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张坤云 (镇长) 15582626999 史海兵 (人大主席) 17703568085	伦静 (站长) 13503560990 赵泽铎 (站员) 15735643946	赵志强 (书记) 13834320863 赵军 (委员) 15934165344	降雨、重力 作用活动等

高平市2025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表

序 号	乡 镇 (街道)	村	隐患点名称	灾害 类型	地理位置（2000坐 标系6度带）		险情 等级	规模 范围	威胁对 象(户)	威胁 对象	威胁 财产 (万元)	可采取防治措施	市政府 责任人	乡镇(街道) 政府负责人	自然资源站 负责人	村级监测 负责人	主要诱发 因素
					X	Y											
5	三甲镇	刘家村	三甲镇刘家村 (王家北山) 地面塌陷	地面 塌陷	3972975	680812	中型	中型	33	150人	425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张坤云 (镇长) 15582626999 史海兵 (人大主席) 17703568085	伦静 (站长) 13503560990 陈永泽 (站员) 15103563833	王健 13934063374 王海瑞 13753615529	降雨、不良 工程活动等
6	神农镇	故关村	神农镇故关村 滑坡	黄土 滑坡	3977343	679915	小型	小型	7	34人	70.4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刘杰 (镇长) 18335692888 李吉 (副书记) 18834361222	伦静 (站长) 13503560990 皇甫建林 (站员) 13393465029	闫贝贝 (书记) 15234638341 于堆山 (会计) 13935613185	降雨、不良 工程活动等
7	神农镇	许家村	神农镇许家村 宋家自然村地 面塌陷	地面 塌陷	3978627	678752	小型	中型	0	0	2.4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刘杰 (镇长) 18335692888 李吉 (副书记) 18834361222	伦静 (站长) 13503560990 张晓波 (站员) 15235627111	张家豪 (主任) 18203469007 申雪莲 (会计) 15934197286	降雨、不良 工程活动等
8	神农镇	小西沟村	神农镇小西沟 村崩塌	黄土 崩塌	3974999	673621	小型	小型	0	村内道 路310m	9.6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刘杰 (镇长) 18335692888 李吉 (副书记) 18834361222	伦静 (站长) 13503560990 王慧鑫 (副站长) 13835658085	王红雷 (主任) 13935687477 郭建国 (委员) 13753630038	降雨、修房 切坡等

高平市2025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表

序号	乡镇 (街道)	村	隐患点名称	灾害 类型	地理位置(2000坐 标系6度带)		险情 等级	规模 范围	威胁对 象(户)	威胁 对象	威胁 财产 (万元)	可采取防治措施	市政府 责任人	乡镇(街道) 政府负责人	自然资源站 负责人	村级监测 负责人	主要诱发 因素
					X	Y											
9	神农镇	口则村	神农镇口则村 黄土崩塌	黄土 崩塌	3975075	679108	小型	小型	4	13人	45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刘杰 (镇长) 18335692888 李吉 (副书记) 18834361222	伦静 (站长) 13503560990 刘姗姗 (站员) 13453617698	赵永文 (主任) 18635627820 申林江 (副主任) 13327568296	降雨、修房 切坡等
10	寺庄镇	赵家山村	寺庄镇赵家山 村滑坡	黄土 滑坡	3970408	665469	小型	中型	20	60人	140.5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邢斐 (镇长) 139335633232 王彦章 (人大主席) 13453631610	赵诣深 (站长) 13935625333 王秋顺 (站员) 13134662322	邵万新 (书记) 18734613331 王志魁 (会计) 13513563961	降雨、不良 工程活动等
11	寺庄镇	贾村	寺庄镇贾村地 面塌陷 (西侧)	地面 塌陷	3974152	665003	小型	大型	0	过往行 人、道 路	8.8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邢斐 (镇长) 139335633232 王彦章 (人大主席) 13453631610	赵诣深 (站长) 13935625333 许亚宁 (站员) 16635577476	刘彦昌 (书记) 13903563347 杜香玲 (会计) 13935632264	降雨、不良 工程活动等
12	寺庄镇	贾村	寺庄镇贾村地 面塌陷 (南侧)	地面 塌陷	3973675	665674	小型	中型	0	过往行 人、道 路	28.4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邢斐 (镇长) 139335633232 王彦章 (人大主席) 13453631610	赵诣深 (站长) 13935625333 李广灵 (副站长) 15135610999	刘彦昌 (书记) 13903563347 杜香玲 (会计) 13935632264	降雨、不良 工程活动等

高平市2025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表

序 号	乡 镇 (街道)	村	隐患点名称	灾害 类型	地理位置（2000坐 标系6度带）		险情 等级	规 模 范 围	威胁对 象(户)	威胁 对象	威胁 财产 (万元)	可采取防治措施	市政府 责任人	乡镇(街道) 政府负责人	自然资源站 负责人	村级监测 负责人	主要诱发 因素
					X	Y											
13	米山镇	云 东 村	米山镇云东村 东迷路段滑坡	黄土 滑坡	3965204	683675	小型	小型	18	49人	225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倩楠 (镇长) 15835684064 李海丰 (副书记) 18935269096	王晋峰 (站长) 15335566366 袁有才 (站员) 13513562393	崔小平 (书记) 18834397555 赵建忠 13453632383	降雨、不良 工程活动等
14	米山镇	南 坡 村	米山镇南坡村 村西北崩塌	黄土 崩塌	3965793	680831	小型	小型	3	0	37.5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倩楠 (镇长) 15835684064 李海丰 (副书记) 18935269096	王晋峰 (站长) 15335566366 胡涛 (副队长) 13935653160	牛琪 (书记) 15340874167 郜志国 (会计) 13935633780	降雨、修房 切坡等
15	米山镇	后 河 村	米山镇后河村 村南崩塌	黄土 崩塌	3963892	684343	小型	小型	20	65人	250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倩楠 (镇长) 15835684064 李海丰 (副书记) 18935269096	王晋峰 (站长) 15335566366 牛志强 (站员) 13303565935	张建国 (负责人) 13513561135 车慧忠 (村民代表) 13133468829	降雨、修房 切坡等
16	米山镇	东 塔 村	米山镇东塔村 杨家庄自然村 黄土崩塌	黄土 崩塌	3958806	680418	小型	小型	6	19人	75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倩楠 (镇长) 15835684064 李海丰 (副书记) 18935269096	王晋峰 (站长) 15335566366 牛立新 (副站长) 17535691969	闫素玲 (负责人) 15034626189 陈银堆 (会计) 13453633412	降雨、不良 工程活动等

高平市2025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表

序 号	乡 镇 (街道)	村	隐患点名称	灾害 类型	地理位置（2000坐 标系6度带）		险情 等级	规模 范围	威胁对 象(户)	威胁 对象	威胁 财产 (万元)	可采取防治措施	市政府 责任人	乡镇(街道) 政府负责人	自然资源站 负责人	村级监测 负责人	主要诱发 因素
					X	Y											
17	米山镇	侯家庄村	米山镇侯家庄 村黄土崩塌	黄土 崩塌	3960690	682977	小型	小型	25	58人	312.5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倩楠 (镇长) 15835684064 李海丰 (副书记) 18935269096	王晋峰 (站长) 15333566366 牛立新 (副站长) 17535691969	候文强 (书记) 18634563963 侯腊梅 (妇女主任) 15234630088	降雨、不良 工程活动等
18	米山镇	井则沟村	米山镇井则沟 村黄土崩塌	黄土 崩塌	3962255	681549	中型	小型	37	109人	462.5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倩楠 (镇长) 15835684064 李海丰 (副书记) 18935269096	王晋峰 (站长) 15333566366 袁有才 (站员) 13513562393	牛振华 (书记) 13327565657 牛咏俊 (会计) 15835615626	降雨、修房 切坡等
19	米山镇	南山村	米山镇南山村 黄土崩塌	黄土 崩塌	3962277	683183	小型	小型	1	3人	12.5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倩楠 (镇长) 15835684064 李海丰 (副书记) 18935269096	王晋峰 (站长) 15333566366 胡涛 (副队长) 13935653160	李喜梅 (主任) 18334699438 赵国珍 15834336257	降雨、修房 切坡等
20	米山镇	南山村	米山镇南山村 滑坡	黄土 滑坡	3962117	683236	小型	小型	5	14人	62.5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倩楠 (镇长) 15835684064 李海丰 (副书记) 18935269096	王晋峰 (站长) 15333566366 胡涛 (副队长) 13935653160	李喜梅 (主任) 18334699438 赵国珍 15834336257	降雨、修房 切坡等

高平市2025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表

序 号	乡 镇 (街道)	村	隐 患 点 名 称	灾 害 类 型	地理位置 (2000坐 标系6度带)		险 情 等 级	规 模 范 围	威 胁 对 象 (户)	威 胁 对 象	威 胁 财 产 (万元)	可 采 取 防 治 措 施	市 政 府 责 任 人	乡 镇 (街 道) 政 府 负 责 人	自 然 资 源 站 负 责 人	村 级 监 测 负 责 人	主 要 诱 发 因 素
					X	Y											
21	米山镇	南朱庄村	米山镇南朱庄崩塌	黄土崩塌	3960951	681838	中型	中型	32	99人	800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倩楠 (镇长) 15835684064 李海丰 (副书记) 18935269096	王晋峰 (站长) 15333566366 牛志强 (站员) 13303565935	李斌 (书记) 13233308265 朱晨鹏 (委员) 13233281608	降雨、修房切坡等
22	原村乡	良户村	原村乡良户村地面塌陷	地面塌陷	3959402	660733	小型	小型	0	0	3	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张涛 (乡长) 13753617095 郑涛 (武装部长) 18835655572	苏国红 (站长) 18235618301 张文林 (站员) 15525523891	宋子武 (主任) 13503563810 张巧莲 (委员) 13393464911	降雨、不良工程活动等
23	原村乡	里沟村	原村乡里沟村崩塌	岩体崩塌	3957726	656517	小型	中型	0	0	81	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张涛 (乡长) 13753617095 郑涛 (武装部长) 18835655572	苏国红 (站长) 18235618301 武原文 (站员) 19703567766	宋庄生 (书记) 13753614014 陈永明 (委员) 13994731143	降雨、不良工程活动等
24	原村乡	原村村	原村乡原村村东北侧崩塌	黄土崩塌	3960560	664025	小型	小型	8	29人	90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张涛 (乡长) 13753617095 郑涛 (武装部长) 18835655572	苏国红 (站长) 18235618301 李至栋 (站员) 18813027659	毕晋武 (书记) 15392561050 苏科 (副主任) 13935635342	自然、修房切坡等

高平市2025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表

序号	乡镇 (街道)	村	隐患点名称	灾害 类型	地理位置（2000坐 标系6度带）		险情 等级	规模 范围	威胁对 象(户)	威胁 对象	威胁 财产 (万元)	可采取防治措施	市政府 责任人	乡镇(街道) 政府负责人	自然资源站 负责人	村级监测 负责人	主要诱发 因素
					X	Y											
25	原村乡	秦城村	原村乡秦城村 崩塌（曲坪 线）	黄土 崩塌	3959512	662053	小型	小型	0	过往行 人、 道路	18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张涛 (乡长) 13753617095 郑涛 (武装部长) 18835655572	苏国红 (站长) 18235618301 张文林 (站员) 15525523891	薛巍巍 (书记) 13133163755 薛法才 (委员) 15535675688	降雨、切坡 等
26	原村乡	秦城村	原村乡秦城村 岩体崩塌（曲 坪线）	黄土 崩塌	3959475	662871	小型	小型	0	过往行 人、 道路	16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张涛 (乡长) 13753617095 郑涛 (武装部长) 18835655572	苏国红 (站长) 18235618301 张文林 (站员) 15525523891	薛巍巍 (书记) 13133163755 王新屯 (委员) 13593306066	降雨、切坡 等
27	原村乡	原村村	原村乡原村南 崩塌（曲坪 线）	黄土 崩塌	3959407	664066	小型	小型	0	过往行 人、 道路	44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张涛 (乡长) 13753617095 郑涛 (武装部长) 18835655572	苏国红 (站长) 18235618301 李至栋 (站员) 18813027659	毕晋武 (书记) 15392561050 焦晓文 (委员) 13753615005	降雨、切坡 等
28	原村乡	原村村	原村乡原村村 庙西侧黄土崩 塌	黄土 崩塌	3960546	663427	小型	小型	9	24人	90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张涛 (乡长) 13753617095 郑涛 (武装部长) 18835655572	苏国红 (站长) 18235618301 李至栋 (站员) 18813027659	毕晋武 (书记) 15392561050 焦艺超 (委员) 15383665786	降雨、修房 切坡等

高平市2025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表

序号	乡镇 (街道)	村	隐患点名称	灾害 类型	地理位置(2000坐 标系6度带)		险情 等级	规模 范围	威胁对 象(户)	威胁 对象	威胁 财产 (万元)	可采取防治措施	市政府 责任人	乡镇(街道) 政府负责人	自然资源站 负责人	村级监测 负责人	主要诱发 因素
					X	Y											
29	陈区镇	魏庄村	陈区镇魏庄村 地面塌陷	地面 塌陷	3973352	683360	小型	中型	农田	农田	8	竖立标志,加强监测 、值班、预警预报, 避让搬迁,工程治理 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栋 (镇长) 15333562189 卫江荣 (副镇长) 13834937111	任鹏 (站长) 17735673143 靳基忠 (站员) 13068058812	赵素方 (书记) 13834911029 赵广胜 (监测人) 13503563187	降雨、不良 工程活动等
30	陈区镇	魏庄村	陈区镇魏庄村 黄土崩塌	黄土 崩塌	3973920	683672	小型	小型	13	45人	153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栋 (镇长) 15333562189 卫江荣 (副镇长) 13834937111	任鹏 (站长) 17735673143 苏良渊 (站员) 18835639446	赵素方 (书记) 13834911029 赵广胜 (监测人) 13503563187	降雨、切坡 等
31	陈区镇	南河村	陈区镇南河村 黄土崩塌	黄土 崩塌	3972831	682480	小型	小型	1	1人	12.5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栋 (镇长) 15333562189 卫江荣 (副镇长) 13834937111	任鹏 (站长) 17735673143 靳基忠 (站员) 13068058812	贺林强 (书记) 13935625298 赵泽稳 (监测人) 15935079246	降雨、修房 切坡等
32	陈区镇	中庄村	陈区镇中庄村 村西黄土崩塌	黄土 崩塌	3972468	686075	小型	小型	14	61人	175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栋 (镇长) 15333562189 卫江荣 (副镇长) 13834937111	任鹏 (站长) 17735673143 许国明 (副队长) 18535657712	李飞 (书记) 15235629330 张群艳 (监测人) 13152868765	降雨、修房 切坡等

高平市2025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表

序号	乡镇 (街道)	村	隐患点名称	灾害 类型	地理位置（2000坐 标系6度带）		险情 等级	规模 范围	威胁对 象(户)	威胁 对象	威胁 财产 (万元)	可采取防治措施	市政府 责任人	乡镇(街道) 政府负责人	自然资源站 负责人	村级监测 负责人	主要诱发 因素
					X	Y											
33	陈区镇	刘家 庙村	陈区镇刘家庙 村神沟自然村 黄土崩塌	黄土 崩塌	3976032	682441	中型	中型	26	48人	537.5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栋 (镇长) 15333562189 卫江荣 (副镇长) 13834937111	任 鹏 (站长) 17735673143 赵治荣 (干事) 13111143599	闫书青 (书记) 13753647222 王付贵 (监测人) 13152865991	降雨、修房 切坡等
34	野川镇	尹家 沟村	野川镇杜寨尹 家沟自然村崩 塌	黄土 崩塌	3965689	661076	小型	小型	4	16人	43.5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牛延鹏 (镇长) 15835695789 王超浩 (武装部长) 18235615000	张高斌 (站长) 13453635260 张国庆 (副站长) 13935627771	尹俊 (书记) 15635602588 尹天有 (村民代表) 13134663031	降雨、不良 工程活动等
35	野川镇	圪塔 庄村	野川镇圪塔庄 村 崩塌	岩体 崩塌	3967154	660030	小型	小型	3	6人	37.5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牛延鹏 (镇长) 15835695789 王超浩 (武装部长) 18235615000	张高斌 (站长) 13453635260 暴玉武 (站员) 15934180006	韩建兵 (书记) 13015451444 韩天旺 (村民组长) 15534637162	降雨、修房 切坡等
36	野川镇	圪塔 庄村	野川镇圪塔庄 村西郭庄自然 村崩塌	岩体 崩塌	3967711	659292	小型	小型	4	11人	50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牛延鹏 (镇长) 15835695789 王超浩 (武装部长) 18235615000	张高斌 (站长) 13453635260 韦中 (副站长) 15535685819	韩建兵 (书记) 13015451444 韩占魁 (村民代表) 13233460805	降雨、修房 切坡等

高平市2025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表

序 号	乡 镇 (街道)	村	隐患点名称	灾害 类型	地理位置（2000坐 标系6度带）		险情 等级	规模 范围	威胁对 象(户)	威胁 对象	威胁 财产 (万元)	可采取防治措施	市政府 责任人	乡镇(街道) 政府负责人	自然资源站 负责人	村级监测 负责人	主要诱发 因素
					X	Y											
37	野川镇	大野川村	野川镇大野川村西庄自然村滑坡	黄土 滑坡	3966089	657919	小型	小型	8	15人	100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牛延鹏 (镇长) 15835695789 王超浩 (武装部长) 18235615000	张高斌 (站长) 13453635260 张国庆 (副站长) 13935627771	杨永林 (负责人) 18503569537 张德忠 (组长) 15234630347	降雨、修房 切坡等
38	野川镇	大西社村	野川镇大西社村东西两侧岩体崩塌	岩土体 崩塌	3968348	661111	中型	中型	24	50人	500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牛延鹏 (镇长) 15835695789 王超浩 (武装部长) 18235615000	张高斌 (站长) 13453635260 张成新 (站员) 15534647991	张路 (书记) 18203563765 李志龙 (委员) 13353567963	降雨、修房 切坡等
39	野川镇	河底村	野川镇河底村黄土崩塌	黄土 崩塌	3970134	662306	小型	小型	6	17人	75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牛延鹏 (镇长) 15835695789 王超浩 (武装部长) 18235615000	张高斌 (站长) 13453635260 韦中 (副站长) 15535685819	马宁 15834214048 马金珠 (会计) 13133462336	降雨、修房 切坡等
40	北诗镇	东吴庄村	北诗镇东吴庄村崩塌	黄土 崩塌	3959660	685057	小型	小型	8	39人	100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梅梅 (镇长) 18935276365 胡建珍 (武装部长) 13546210974	牛武民 (站长) 13935652736 刘赞 (副站长) 15003565416	郭德魁 (书记) 15340889988 吴文龙 (委员) 13096652566	降雨、修房 切坡等

高平市2025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表

序 号	乡 镇 (街道)	村	隐患点名称	灾害 类型	地理位置（2000坐 标系6度带）		险情 等级	规模 范围	威胁对 象(户)	威胁 对象	威胁 财产 (万元)	可采取防治措施	市政府 责任人	乡镇(街道) 政府负责人	自然资源站 负责人	村级监测 负责人	主要诱发 因素
					X	Y											
41	北诗镇	北诗村	北诗镇北诗村 卫生院对面黄土崩塌	黄土 崩塌	3960054	687792	小型	小型	4	14人	50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梅梅 (镇长) 18935276365 胡建珍 (武装部长) 13546210974	牛武民 (站长) 13935652736 刘赞 (副站长) 15003565416	刘峰 (书记) 13753630977 毕平梅 (委员) 17535691678	降雨、修房 切坡等
42	北诗镇	北诗村	北诗镇北诗村 岩土体崩塌	岩土体 崩塌	3960004	687471	小型	小型	0	道路 85m	7.65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梅梅 (镇长) 18935276365 胡建珍 (武装部长) 13546210974	牛武民 (站长) 13935652736 刘赞 (副站长) 15003565416	刘峰 (书记) 13753630977 毕平梅 (委员) 17535691678	降雨、修房 切坡等
43	北诗镇	北诗村	北诗镇北诗旧 村黄土崩塌	黄土 崩塌	3960209	687705	小型	中型	26	75人	325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梅梅 (镇长) 18935276365 胡建珍 (武装部长) 13546210974	牛武民 (站长) 13935652736 刘赞 (副站长) 15003565416	刘峰 (书记) 13753630977 毕平梅 (委员) 17535691678	降雨、排水 不畅等
44	北诗镇	丹水村	北诗镇丹水村 寨上村自然村 东北黄土崩塌	黄土 崩塌	3958787	689988	小型	小型	4	0	40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梅梅 (镇长) 18935276365 胡建珍 (武装部长) 13546210974	牛武民 (站长) 13935652736 白晓鹏 (站员) 16636163705	上官媛媛 (书记) 18635683159 李书明 13834936298	降雨、修房 切坡等

高平市2025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表

序 号	乡 镇 (街道)	村	隐 患 点 名 称	灾 害 类 型	地 理 位 置（2000坐 标系6度带）		险 情 等 级	规 模 范 围	威 胁 对 象 (户)	威 胁 对 象	威 胁 财 产 (万 元)	可 采 取 防 治 措 施	市 政 府 责 任 人	乡 镇 (街 道) 政 府 负 责 人	自 然 资 源 站 负 责 人	村 级 监 测 负 责 人	主 要 诱 发 因 素
					X	Y											
45	北诗镇	庄上村	北诗镇庄上村 黄土崩塌	黄土 崩塌	3960404	689182	小型	小型	4	9人	50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梅梅 (镇长) 18935276365 胡建珍 (武装部长) 13546210974	牛武民 (站长) 13935652736 白晓鹏 (站员) 16636163705	韩香香 (书记) 13068055669 付进丽 (委员) 18335660243	降雨、修房 切坡等
46	北诗镇	上沙壁村	北诗镇上沙壁 村黄土崩塌	黄土 崩塌	3957421	687963	小型	小型	1	3人	12.5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梅梅 (镇长) 18935276365 胡建珍 (武装部长) 13546210974	牛武民 (站长) 13935652736 刘赞 (副站长) 15003565416	李俊伟 (书记) 13096552836 牛宇凡 (委员) 13133363515	降雨、修房 切坡等
47	北诗镇	贺庄村	北诗镇贺庄村 滑坡	黄土 滑坡	3962506	685186	小型	小型	3	6人	37.5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梅梅 (镇长) 18935276365 胡建珍 (武装部长) 13546210974	牛武民 (站长) 13935652736 田俊 (站员) 13513563878	李朝红 (书记) 13623568097 刘丽俊 (委员) 18335658685	降雨、修房 切坡等
48	北诗镇	化壁村	北诗镇化壁村 崩塌	黄土 崩塌	3966291	687669	小型	小型	4	10人	50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梅梅 (镇长) 18935276365 胡建珍 (武装部长) 13546210974	牛武民 (站长) 13935652736 袁斌 (站员) 15935609555	赵剑锋 (书记) 13834328153 赵洁 (委员) 18535689702	降雨、修房 切坡等

高平市2025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表

序 号	乡 镇 (街道)	村	隐患点名称	灾害 类型	地理位置（2000坐 标系6度带）		险情 等级	规模 范围	威胁对 象(户)	威胁 对象	威胁 财产 (万元)	可采取防治措施	市政府 责任人	乡镇(街道) 政府负责人	自然资源站 负责人	村级监测 负责人	主要诱发 因素
					X	Y											
49	北诗镇	化壁村	北诗镇化壁村东滑坡	黄土滑坡	3966420	687931	小型	小型	13	42人	162.5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梅梅 (镇长) 18935276365 胡建珍 (武装部长) 13546210974	牛武民 (站长) 13935652736 袁斌 (站员) 15935609555	赵剑峰 (书记) 13834328153 赵洁 (委员) 18535689702	降雨、房屋 加载等
50	石末乡	东靳寨村	石末乡东靳寨村黄土崩塌	黄土崩塌	3956501	685900	小型	小型	10	31人	100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端庄 (乡长) 13753644810 文烨 (副乡长) 13610665860	牛武民 (站长) 13935652736 孙云 (副站长) 15525523882	许志刚 (书记) 13100162126 赵江豫 15735665714	降雨、修房 切坡等
51	石末乡	寨平村	石末乡寨平村黄土崩塌	黄土崩塌	3956371	691212	小型	小型	20	57人	250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端庄 (乡长) 13753644810 文烨 (副乡长) 13610665860	牛武民 (站长) 13935652736 孙云 (副站长) 15525523882	宋水军 (书记) 13068056227 宋文庆 (会计) 13383465686	降雨、排水 冲刷、不良 工程活动等
52	石末乡	晁山村	石末乡晁山村村南公路崩塌	黄土崩塌	3953373	686441	小型	小型	1	4人 石河线 80m	27.1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端庄 (乡长) 13753644810 文烨 (副乡长) 13610665860	牛武民 (站长) 13935652736 孙云 (副站长) 15525523882	姬晚太 (书记) 13834913448 姬建民 (片长) 13993357441	降雨、修房 切坡等

高平市2025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表

序号	乡镇 (街道)	村	隐患点名称	灾害类型	地理位置(2000坐标系6度带)		险情等级	规模范围	威胁对象(户)	威胁对象	威胁财产(万元)	可采取防治措施	市政府 责任人	乡镇(街道) 政府负责人	自然资源站 负责人	村级监测 负责人	主要诱发 因素
					X	Y											
53	石末乡	石末村	石末乡石末村三槐庄自然村滑坡	黄土滑坡	3949676	690105	小型	小型	9	39人	112.5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端庄 (乡长) 13753644810 文辉 (副乡长) 13610665860	牛武民 (站长) 13935652736 孙云 (副站长) 15525523882	吴林林 (书记) 18947471101 王保国 13935681946	降雨等
54	石末乡	贫庄村	石末乡翁庄村滑坡	黄土滑坡	3950559	686525	小型	小型	3	14人	75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端庄 (乡长) 13753644810 文辉 (副乡长) 13610665860	牛武民 (站长) 13935652736 袁斌 (站员) 15935609555	姬仁龙 (书记) 18234695821 焦建芳 (副书记) 15535643978	降雨等
55	石末乡	双泉村	石末乡双泉村崩塌	黄土崩塌	3952221	690413	小型	小型	16	57人	200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王端庄 (乡长) 13753644810 文辉 (副乡长) 13610665860	牛武民 (站长) 13935652736 袁斌 (站员) 15935609555	王红伟 (书记) 13835612980 王爱红 (会计) 13935627793	降雨等
56	北城办	张家村	北城办张家村李家自然村韩冯公路滑坡	黄土滑坡	3967990	674570	小型	小型	0	公路、车辆、行人	31.4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志,加强监测、值班、预警预报,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赵振清 (主任) 13133373339 李国 (副主任) 13593315021	李俊杰 (站长) 13191263331 郭海发 (站员) 15234637878	李慧英 (主任) 13753617293 李强红 (委员) 13097553512	降雨、不良工程活动等

高平市2025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表

序号	乡镇 (街道)	村	隐患点名称	灾害 类型	地理位置(2000坐标系6度带)		危险 等级	规模 范围	威胁对 象(户)	威胁 对象	威胁 财产 (万元)	可采取防治措施	市政府 责任人	乡镇(街道) 政府负责人	自然资源站 负责人	村级监测 负责人	主要诱发 因素
					X	Y											
57	北城办	永禄村	北城办永禄村 尸骨坑地面塌陷	地面 塌陷	3972286	670341	小型	中型	0	尸骨坑 景区	50	竖立标志,加强监测 、值班、预警预报, 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赵振清 (主任) 13133373339 李国 (副主任) 13593315021	李俊杰 (站长) 13191263331 李文龙 (站员) 13068052726	郇国强 (会计) 13593319865 王建民 (副主任) 13383469806	降雨、不良 工程活动等
58	东城办	沟北村	东城办沟北村 黄土崩塌	黄土 崩塌	3965479	676265	小型	小型	3	4人	37.5	发放明白卡,竖立标 志,加强监测、值班 、预警预报,避让搬 迁,工程治理等。	段晓军 (副市长) 5222391	崔静 (主任) 18635647505 李科 (人大主席) 13509766618	李俊杰 (站长) 13191263331 姬宇坤 (站员) 13753652443	申永胜 (书记) 13935626276 崔江涛 (委员) 13546625801	降雨、修房 切坡等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

通 知

高政办发〔2025〕10 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土地储备制度,加强土地宏观调控,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5〕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科学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规模,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规范土地市场秩序,推动土地利用向规范、节约、集约、高效方向发展,为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土地资源保障。

二、编制原则

(一)坚持规划先行。围绕我市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国有土地供应计划,统筹安排,科学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二)坚持规模适度。综合考虑我市土地市场供需状况,合理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规模,保障土地市场健康发展。

(三)坚持协调发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确保项目建设需要。

(四)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坚持“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土地储备基本思路,加强政府对储备土地的集中统一管理。各有关部门建立联动合作机制,确保土地收储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三、2025 年土地储备总体安排

(一)储备对象。本次计划储备的对象为计划范围内的以下土地:

1.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

- 2.依法收购的土地;
- 3.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
- 4.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地拆迁的土地;
- 5.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

(二)年度土地储备规模。2025 年度计划拟收储地块 51 宗,规模为 271.2276 公顷。

(三)年度储备资金总需求量。2025 年度预计土地储备资金需求总量约为 32547.31 万元。

(四)储备土地结构。2025 年计划储备土地中,商住用地 12 宗 47.6601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17.57%;商服用地 10 宗 20.3447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7.5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 宗 17.1818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6.33%;工业用地 7 宗 82.0860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30.26%;交通运输用地 10 宗 88.4828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32.62%;教育用地 1 宗 1.5000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0.56%;公共设施用地 3 宗 13.9722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5.15%。

(五)储备土地分布。2025 年度全市可储备土

地分布情况为:主城区 12 宗 59.5470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21.95%;高铁新区 8 宗 83.0716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30.63%;开发区 13 宗 96.3840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35.54%;乡镇(街道)18 宗 32.2250 公顷,占储备总量 11.88%。

四、土地储备计划的实施与调整

市自然资源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储备计划的执行,按照市场需求,及时做好储备土地的供应,加快资金回笼;市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将土地储备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收储资金及时拨付;各有关乡镇(街道)、其他各相关部门负责协调做好土地收储供应前期工作,推进土地储备计划实施。需对土地储备计划进行调整的,由市自然资源部门提出意见,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附件:高平市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明细表

咨询单位: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21150

附件

高平市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明细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区域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备注
1	主城区	统征出让商住项目	电视台南侧、五中南侧	10.1334	商住用地	
2	主城区	统征出让商住项目	公安局北侧	7.5630	商住用地	
3	主城区	统征出让商住项目	丹凤街北侧	10.2010	商住用地	
4	主城区	统征出让商住项目	南城办南赵庄社区	1.0999	商住用地	
5	主城区	统征出让商住项目	北城办城西社区、南王庄村	3.6500	商住用地	
6	主城区	统征出让商住项目	东城办小北庄社区、南城办南赵庄社区	0.3153	商住用地	
7	主城区	城中村改造项目	南城办龙渠社区	7.3400	商住用地	
8	主城区	长平中学用地项目	南城办龙渠社区	1.5000	教育用地	
9	高铁新区	智创城南项目	南城办庞村村	1.0366	商住用地	
10	开发区	米山工业园区工业项目A（铁水共享）	米山镇云东村、云西村、勾要村， 陈区镇西山村	22.8887	工业用地	
11	开发区	米山工业园区工业项目B（铁水共享）	米山镇南坡村、云西村、勾要村	11.1986	工业用地	
12	开发区	第三热源厂二期	米山镇米东村、三王村、北庄村， 河西镇官庄村	9.5430	公共设施用地	
13	开发区	众禾壹心项目南侧地块	三甲镇底池村、北李村、朱家山村	4.2514	工业用地	
14	开发区	众禾壹心焙链项目西侧地块	三甲镇底池村、圪旦村	8.6000	工业用地	
15	开发区	晋煤天源用地项目	南城办北陈村	1.7261	工业用地	
16	乡镇（街道）	统征出让商服项目（太行润源）	南城办许庄村	2.2092	商服用地	
17	乡镇（街道）	康养项目	神农镇团东村	1.079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单位：公顷

序号	区域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备注
18	乡镇（街道）	建宁加油站	建宁乡苏庄村	0.2077	商服用地	
19	乡镇（街道）	小城镇建设项目	河西镇河西村	2.3558	商住用地	
20	乡镇（街道）	小城镇建设项目	河西镇河西村	0.4499	商住用地	
21	乡镇（街道）	小城镇建设项目	河西镇河西村	1.0330	商住用地	
22	乡镇（街道）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喜镇苏庄）	河西镇北苏庄村	3.4601	商服用地	
23	乡镇（街道）	统征出让商服项目	河西镇北苏庄村	0.9577	商服用地	
24	乡镇（街道）	统征出让商服项目	河西镇北苏庄村	1.7774	商服用地	
25	乡镇（街道）	统征出让商服项目	南城办庞村村	4.2590	商服用地	
26	乡镇（街道）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河西镇仙井村	2.371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7	乡镇（街道）	统征出让商服项目	马村镇马村村	3.3177	商服用地	
28	主城区	成片开发建设用地	南城办汤王头村	0.4868	商服用地	
29	开发区	统征出让工业项目	马村镇陈村村、康营村，原村乡狼儿掌村（海诺科技公司以东）	15.5185	工业用地	
30	开发区	统征出让工业项目	马村镇陈村村、康营村，原村乡狼儿掌村（海诺科技公司以西）	17.9027	工业用地	
31	乡镇（街道）	成片开发建设用地	原村乡原村村	0.6333	商服用地	
32	高铁新区	成片开发建设用地	河西镇官庄、仙井村（站前南街北侧）	3.0358	商服用地	
33	主城区	新建路（洺氏街-南内环）道路工程	南城办徐庄村、崔庄村、城南社区、圪塔社区	8.4102	交通运输用地	
34	主城区	南内环（玉井桥-建设路）道路工程	南城办徐庄村、崔庄村、城南社区、圪塔社区	6.3652	交通运输用地	
35	高铁新区	高铁新区炎帝大道南延工程（常乐村北—陵侯高速桥南）	河西镇仙井村、常乐村	1.9223	交通运输用地	

单位：公顷

序号	区域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备注
36	高铁新区	高铁新区（起步区）道路及管网工程	南城办下韩庄村、庞庄村，河西镇仙井村、官庄村，米山镇祁寨村	30.9532	交通运输用地	
37	高铁新区	炎帝大道（高速口—常乐村）及站前周边道路工程	南城办西南庄村、庞庄村，河西镇仙井村、米山镇川起村	25.6518	交通运输用地	
38	高铁新区	高铁新区车站周边道路及园林绿化工程	河西镇仙井村、官庄村、北苏庄村	11.4371	交通运输用地	
39	高铁新区	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新区北街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侧	4.995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0	高铁新区	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	苏庄街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北侧	4.039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1	乡镇（街道）	高平一中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米山镇米西村	2.338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2	主城区	龙渠城中村改造项目	南城办龙渠社区	2.4822	商住用地	
43	乡镇（街道）	建宁乡养老中心项目	建宁乡建北村	0.403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4	乡镇（街道）	三甲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三甲镇三甲南村	0.484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5	乡镇（街道）	人民医院医疗卫生项目	河西镇	1.47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6	开发区	日产300万块冷冻甜品中央工厂南北路	三甲镇底池、朱家山村、北李村	0.7147	交通运输用地	
47	开发区	米山工业大道补征项目	米山镇三王村、北庄村	0.5918	交通运输用地	
48	开发区	米兴桥建设项目	米山镇米西村	0.0744	交通运输用地	
49	开发区	装备制造产业园米西路、科兴中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米山镇米西村	2.3621	交通运输用地	
50	开发区	马村园区污水处理厂	南城办南陈村	1.0120	公共设施用地	
51	乡镇（街道）	寺庄热源厂	寺庄镇掘山村西侧、长平煤矿北侧	3.4172	公共设施用地	
总计（51宗）				271.2276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5〕11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2021〕12号)同时废止。
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现将《高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4月20日印发的《高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高政办发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气象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

御指南》《山西省暴雨预警标准及防御指南(2023年修订)》《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高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平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根据灾害性天气致灾和应对处置工作特点,将气象灾害分为暴雨、暴雪、干旱、强对流(短时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低温(寒潮、霜冻和持续低温)、高温、低能见度[大雾、霾和沙尘(暴)]等七类,实行分类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重污染天气、大面积停电、交通中断等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据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分类应对,联动处置。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高平市气象灾害应急组织体系由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和基层气象灾害防御组织机构共同组成。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1.1 市指挥部

指挥长:联系气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气象工作的副主任、市气象局局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人武部分管副部长、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中队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能源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气象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市人民武装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高平车站、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高平东站、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山西省高平公路管理段、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指挥长可以根据气象灾害处置需要,调整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单位。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1.2 应急工作组

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宣传报道组、专家咨询组9个应急工作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1.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指定人员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2.2 基层气象灾害防御组织机构

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和指挥部领导指挥下,做好相关防范应对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综合监测

气象部门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测预报预警会商分析,加强与毗邻市县气象联防,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趋势预测和天气预报,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天气雷达与气象移动观测系统、水文监测预报等建设,优化完善气象、水文监测系统,提高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

3.2 预报预警

3.2.1 预报发布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的,气象部门制作发布《重要气象报告》或《重要气象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

3.2.2 预警发布

气象预警信号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级别)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或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全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

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

3.2.3 预警传播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设完善预警信息快速传输通道。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林业、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其他渠道及时向公众传播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预警或提醒信息。

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组织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本辖区公众广泛传播。

学校、医院、企业、矿区、车站、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管理单位应当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公众广播、警报器等设施,及时向公众传播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

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应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传播机制,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实时预警信息。

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要及时通知相关乡镇(街道)和部门,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前通告。

4 应急准备

4.1 联动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分级、分灾种应对,监督指导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受气象灾害影响高的行业根据需求,建立基于气象阈值的风险预警指标,制定应对气象灾害处置措施。

4.2 预警行动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分析和梳理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明确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

防控措施。预计有气象灾害影响或已经出现气象灾害时,要及时分析研判灾害风险,针对灾害风险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部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时,应按照各自职责,启动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救援、保障等行动,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分析、评估气象灾害可能对本辖区、本部门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5 应急研判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预报、预警情况和各成员单位防范应对意见,及时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暴雪、低温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6 气象灾害分类处置与应急响应

6.1 暴雨、干旱处置与应急响应

按照《高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应对。

6.2 强对流(短时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处置与应急响应

6.2.1 强对流和大风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当气象部门发布大风、雷暴大风、冰雹等预警时,应按照“属地应对、即时响应”的原则,由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地区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即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工作。

6.2.2 强对流和大风防范应对要求

住建部门应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范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同时,做好城市行道树木巡查管理和维护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应加强户外广告牌的巡查和安全管理,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广告牌稳固,防止因强对流和大风造成倒塌伤人或损坏财产。

教育部门应指导督促全市幼儿园、中小学等在强对流和大风天气发生时让学生留在室内,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做好停课准备,必要

时采取停课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应指导农户紧急预防大风、冰雹对种植业、畜牧业、林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冰雹、大风、雷暴大风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实况和预报发布频次,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能源部门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保障电力正常供应。

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施工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应根据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应果断停工、及时避险。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强对流和大风天气防御和应对工作。

6.3 高温处置与应急响应

6.3.1 高温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当气象部门发布高温预警时,由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地区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即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工作。

6.3.2 高温防范应对要求

教育部门要指导督促全市幼儿园、中小学等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防止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水务、住建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紧急预防高温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和体育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等救治需求。

能源部门督促供电公司加强高温期间电力供应,落实保供措施,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6.4 低能见度[大雾、霾、沙尘(暴)]处置与应急响应

6.4.1 低能见度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当气象部门发布大雾、霾和沙尘(暴)预警时,由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乡镇(街道)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即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工作。大雾、霾和沙尘(暴)引起的道路、铁路等交通运输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由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6.4.2 低能见度防范应对要求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依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雾、霾和沙尘(暴)预警信号,按照预警信号等级,分级应对处置。及时发布安全提示,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确保道路安全;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对重点路段的道路巡查力度,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铁路等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教育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做好防雾霾、防沙尘准备工作;在大雾、霾和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大雾、霾和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施工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应根据大雾、霾和沙尘(暴)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应果断停工、及时避险。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霾和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6.5 暴雪、低温(寒潮、霜冻、持续低温)处置与应急响应

6.5.1 分级响应

根据暴雪、低温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级别。

当达到或预计将达到事件分级启动标准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后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或调整响应级别。启动响应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详见附件4)

6.5.2 应急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在市指挥部领导下,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公路设施暴雪、低温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重点落实道路桥梁积雪结冰防滑处置措施,必要时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住建部门加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筑施工工地等重点部位防御,加强城市园林树木防寒防冻防雪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并及时排除隐患。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做好防寒防冻,特别是经济作物种植户做好大棚设施管理,落实农业防灾措施。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疏导和管控,确保人员、车辆出行安全,及时处置道路安全事故。

民政部门加强对年老体弱、孤寡老人的关心关怀,指导督促养老机构和敬老院细致做好各项防御措施。

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及时做好抢修准备工作,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环卫单位科学合理开展主要道路清雪除冰作业。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切实落实相关防

御措施,备足抢险装备和物资,保证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正常秩序。

6.6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6.7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市指挥部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根据监测预报,经专家评估,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单位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7.2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发生时,市指挥部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动员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处置。

7.3 影响评估

市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和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害结束后,市指挥部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上级人民政府。

7.4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

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7.5 总结奖惩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对在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8 保障措施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应急的队伍、资金、物资、技术保障,做好交通、通信电力、医疗卫生、农业生产、基本生活等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1 队伍保障

市指挥部根据本地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军民共建,充分发挥军队、武警、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气象灾害中的骨干作用。

8.2 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气象灾害救助资金和气象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受气象灾害影响较大、财政困难的区域,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8.3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防灾减灾救灾部门应按规范储备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

8.4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应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积极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组织开展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技术保障能力。

8.5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完善抢险救灾交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到位。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做好灾区治安管理、救助和服务群众等工作。

8.6 通信电力保障

通信部门应为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提供公用通信网支持,做好气象灾害发生地公用通信网应急保障工作,重点保障各级党委政府、指挥机构和抢险救援现场的通信需要。

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的电力供应和电力安全,保证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气象部门要加强双回路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的建设,各气象监测站点要建立应急备用电源保障系统。

8.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和体育部门负责组织灾区受灾群众及有关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应急处置,预防控制传染病的传播、蔓延。

8.8 农业生产保障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8.9 基本生活保障

发改部门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并按采购计划和调拨指令,积极做好本级年度救灾物资的采购和调运工作,保障好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

9 预案管理

9.1 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对本部门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管理专业常规培训。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本地的气象灾害特点,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演练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组织演练评估。

9.2 宣传教育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公民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学习,关注气象灾害风险,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避险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气象部门应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等,不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气象应急知识宣传。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气象灾害影响期间,合理安排出行,储备必要的生活用品,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

9.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制定和修订,并负责解释。原则上每三年评估一次。经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工作职责,制定配套相应的应急工作手册或行动方案。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天气现象。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24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10毫米以上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水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17米/秒以上的天气

现象。

沙尘(暴):是指强风从地面卷起大量尘沙,使空气浑浊,水平能见度明显下降的一种天气现象。其中: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为沙尘暴,能见度在1公里以上的为浮尘或扬沙天气。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

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0℃或以下的天气现象。

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天气现象。

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持续低温:是指持续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5℃以上的低温天气。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1.高平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框架图

2.高平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3.高平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高平市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5.高平市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6.高平市气象灾害(暴雨、干旱、强对流和大风、高温、低能见度)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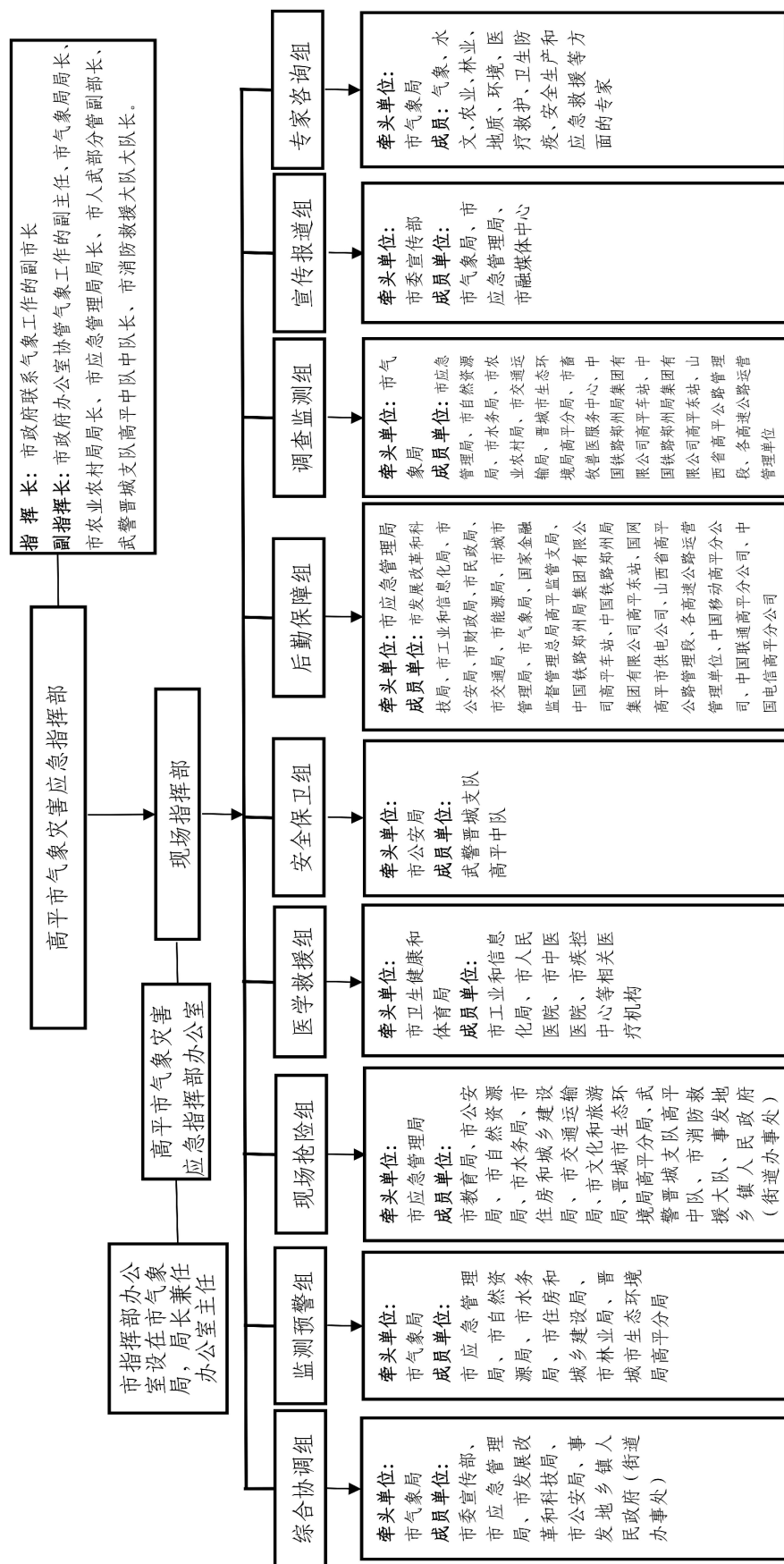
7.高平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通讯录

咨询单位:高平市气象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68652

附件 1

高平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组织机构框架图



附件 2

高平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晋城市委市政府以及我市市委、市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应对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气象局)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组织专家会商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防控、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气象灾害信息，指导乡镇（街道）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加强舆情监控，积极引导舆论。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突发事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紧急调拨救灾物资，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气象灾害可能影响区域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组织协开展气象灾害可能引发的各类自然灾害应急防范准备工作；组织督促气象灾害影响区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负责落实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规划、立项、建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和教育，监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负责全市教育系统气象预警信息再传播工作；督促指导学校落实极端天气停课等应急措施；组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调运工作，以及医药储备应急调拨；指导工业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在气象灾害防范应对中的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会同市气象局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组织进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市水务局	负责水情、旱情和工情的监测，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水文信息；组织、指导因气象灾害诱发的山洪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监控和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农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等信息；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工作；做好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加强城市行道树木的巡查和安全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加强户外广告牌的巡查和安全管理，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广告牌稳固，防止因强对流和大风造成倒塌伤人或财产损失。
市交通运输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交通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根据市指挥部指令，协调调动全市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抢险。
市林业局	负责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及时通报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生活影响的监控。
市文化和旅游局	督促景区及相关单位做好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及从业人员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天气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并指导实施。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预警产品的制作和发布,为市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市融媒体中心	做好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好各类媒体关于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的新闻报道,及时滚动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高平监管支局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市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设备调配及存储。
武警晋城支队 高平中队	负责组织指挥武警力量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高平车站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高平东站	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铁路和有关设施，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等铁路运输工作。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	负责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设备，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用电需求，及时恢复停电地区的电力供应。
山西省高平公路管理局 段、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交通运输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保障公路通行，协调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必要时组织气象灾害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负责组建本辖区气象灾害防御的指挥机构，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相关善后工作。

附件 3

高平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市气象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应急处置等工作的综合协调。
监测预警组	市气象局	市自然资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	负责气象灾害和山洪及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灾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现场抢险组	市应急管理局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灾害破坏程度鉴定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等相关医疗机构	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安全保卫组	市公安局	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后勤保障组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高平车站、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高平东站、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山西省高平公路管理段、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调查监测组	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高平车站、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高平东站、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段、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	负责对事发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	根据市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专家咨询组	市气象局	气象、水文、农业、林业、地质、环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	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市指挥部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附件 4

高平市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暴雪灾害	低温（寒潮、霜冻、持续低温）	
IV级响应	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乡镇（街道）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达 8 厘米及以上；或者已有 3 个乡镇（街道）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已达 8 厘米及以上，且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预计未来 48 小时 3 个乡镇（街道）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2）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乡镇（街道）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气温将下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生产产生严重影响。 （3）预计连续 3 天 3 个乡镇（街道）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C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副指挥长（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或变更到）IV级响应命令，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IV级响应命令。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市指挥部，必要时派相关人员、技术专家给予支持帮助。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最新灾害性天气影响及其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V级响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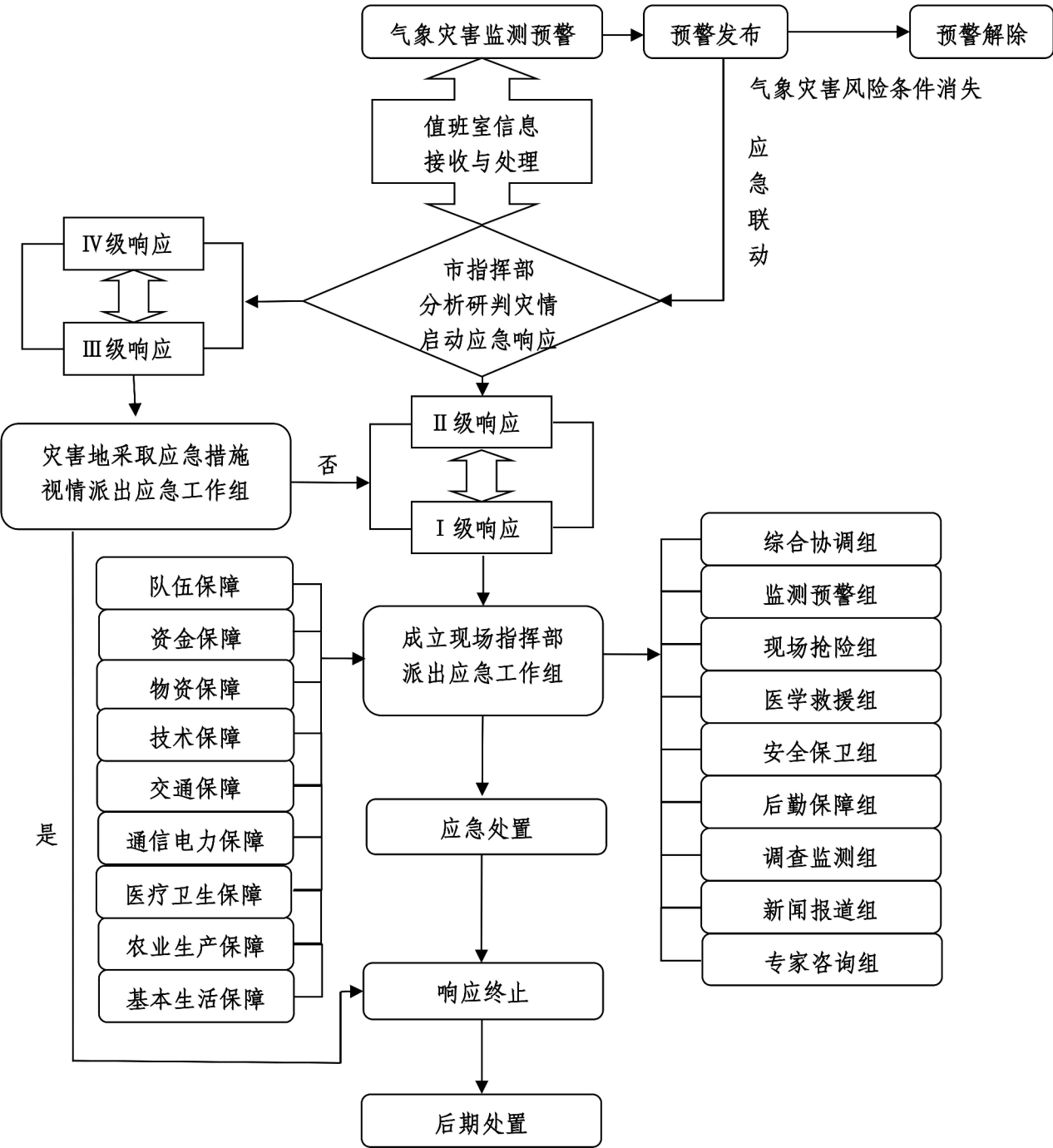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暴雪灾害	低温（寒潮、霜冻、持续低温）	
Ⅲ级响应	预计未来 24 小时或 6 个乡镇（街道）出现≥10 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达 8 厘米及以上；或者已有 6 个乡镇（街道）出现≥10 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已达 8 厘米及以上，且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预计未来 48 小时 6 个乡镇（街道）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2℃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2）预计未来 24 小时 6 个乡镇（街道）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气温将下降到-3℃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3）预计连续 5 天 6 个乡镇（街道）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副指挥长签署启动（或变更到）Ⅲ级响应命令，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Ⅲ级响应命令。 副指挥长组织召开单位商会会议，提出应急响应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响应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市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最新灾害性天气影响及其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暴雪灾害	低温（寒潮、霜冻、持续低温）	
Ⅱ级响应	预计未来24小时内有6个乡镇（街道）出现≥20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达15厘米及以上；或者已有6个乡镇（街道）出现≥20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已达15厘米及以上，且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预计未来48小时6个乡镇（街道）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16℃以上并伴有6级以上大风。 （2）预计未来24小时6个乡镇（街道）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气温将下降到-5℃以下，对农业生产产生严重影响。	指挥长签署启动（或变更到）Ⅱ级响应命令，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Ⅱ级响应命令。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研判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救援工作需要，派出一个或多个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在24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每日两次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市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最新灾害性天气影响及其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暴雪灾害	低温（寒潮、霜冻、持续低温）	
I 级响应	预计未来 24 小时各乡镇（街道）将出现 ≥ 30 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达 20 厘米及以上；或者各乡镇（街道）已出现 ≥ 30 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已达 20 厘米及以上，且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48 小时各乡镇（街道）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C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指挥长签署启动（或变更到）I 级响应命令，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 I 级响应命令。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研判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派出一个或多个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在 24 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每日两次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市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晋城市气象局，并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发布最新气象灾害和应急响应工作动态。 当上级指挥部到达后，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安抚接待、宣传发布、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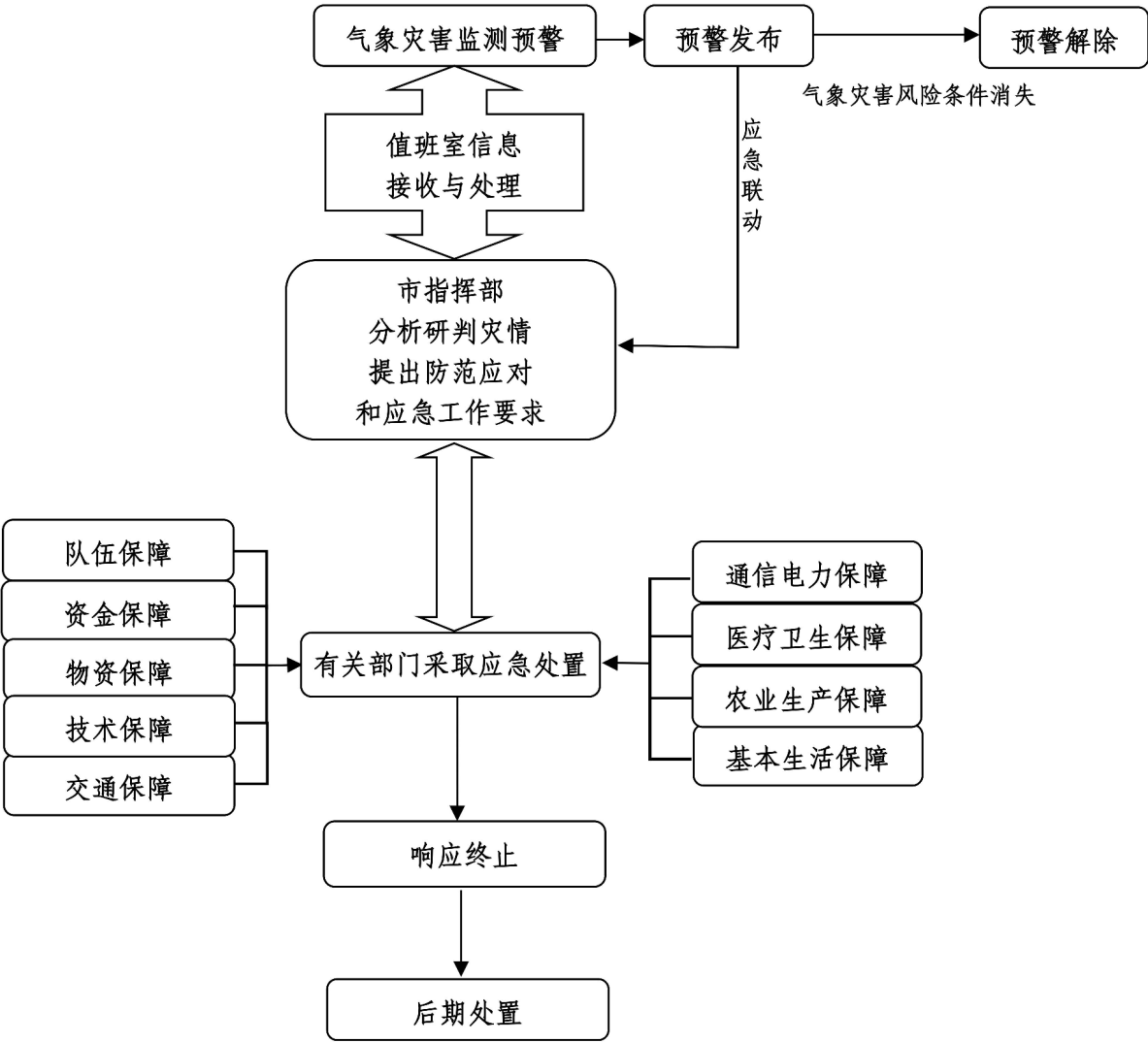
附件 5

高平市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6

高平市气象灾害
(暴雨、干旱、强对流和大风、高温、低能见度)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7

高平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1	省政府办公厅值班室	0351-3046789
2	省指挥部办公室（省气象局）	0351-4071683
3	晋城市委办公室值班室	2062298
4	晋城市政府办公室值班室	2198345
5	晋城市指挥部办公室（晋城市气象局）	2051909
6	高平市委办公室值班室	5222311
7	高平市政府办公室值班室	5222391
8	高平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气象局）	5268652
9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5222926
10	市应急管理局	5243735
1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222033
12	市教育局	2268915
1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242224 5221899
14	市公安局	5682121
15	市民政局	5222213
16	市财政局	5222586
17	市自然资源局	5221137
18	市水务局	5297709
19	市农业农村局	5241100
2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42116
21	市城市管理局	2266816
22	市交通运输局	5241401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23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227830
24	市能源局	2358875
25	市林业局	5222327
26	市文化和旅游局	6911821
27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5222751
28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5223327
29	市融媒体中心	5242132
3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	5225331
31	市人民武装部	2043037
32	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	5920102
33	市消防救援大队	5259323
34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高平车站	2237262
35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高平东站	0371-56936252
36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	2165228
37	山西省高平公路管理段	5229060
38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81703
39	山西交投高新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228021
40	晋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963965
41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13903563228
42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5222600
43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15343562138
44	北城街街道办事处	5241671
45	东城街街道办事处	5222592
46	南城街街道办事处	5233387
47	马村镇人民政府	5821006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48	河西镇人民政府	5892106
49	原村乡人民政府	5873144
50	陈区镇人民政府	5862102
51	建宁乡人民政府	5863018
52	北诗镇人民政府	5853002
53	石末乡人民政府	5855472
54	米山镇人民政府	3238288
55	野川镇人民政府	5872111
56	三甲镇人民政府	5883139
57	神农镇人民政府	5889501
58	寺庄镇人民政府	5832123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张峰供水城乡居民用水同城同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5〕13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高平市张峰供水城乡居民用水同城同价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落实。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张峰供水城乡居民用水同城同价 实 施 方 案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战略部署,认真贯彻《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4〕4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解决我市张峰供水城乡居民用水价格不一等问题,促进水资源合理利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背景

我市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以张峰水为主,现行水价按照我市发改部门核准价格执行,其中:已完成“一户一表”改造的居民用水执行阶梯水价,分别为2.20元/立方米、3.30元/立方米、6.60元/立方米;尚未完成“一户一表”改造的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执行非阶梯水价,为

2.40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价格为4.5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价格为30元/立方米。同时,针对以上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我市已建立了财政对原水和供水企业运行维护的补贴机制。

目前,我市农村地区张峰供水居民生活用水水价暂由供水企业与供水户协商确定。因输水距离、提水扬程存在差异,水价区间为2.7元/立方米~4.5元/立方米,且尚未建立市财政对原水和供水企业运行维护的补贴机制。

综上,健全农村地区张峰供水居民用水水价补贴机制,推进张峰供水城乡居民用水同城同价,对解决张峰供水居民用水城乡价格不一等问题,进一步推进公共服务资源有效配置、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严格按照“农村饮水水价原则不超过县城居民饮水水价”要求,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充分考虑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差异,建立科学合理的水价补贴机制,推动实现我市张峰供水城乡居民用水同城同价。

三、实施步骤

(一)供水水价的确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成本监审或调查工作,审定供水企业供水成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据成本监审(或调查结果)和补贴机制,按照法定程序核定农村地区张峰供水水价。

(二)补贴范围及补贴对象

补贴范围为以张峰供水作为居民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农村地区,该范围内的农村居民为水价补贴的实际受益群体。为精简行政流程、降低行政成本,补贴将直接发放至农村地区以张峰水库地表水为供水水源的供水企业。

(三)补贴水量的确定

农村地区张峰供水水量由供水企业按照阶梯水价、非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价格、特种行业用水价格分类统计,对执行阶梯水价的水量按照水量分级分别统计。供水企业要对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对数据进行随机核查。

(四)补贴金额的确定及发放方式

补贴资金发放采用预付及事后审核结算的方式,补贴金额按年核算。

供水企业于每年第一季度向市水务局报送本年度供水计划。市水务局根据该供水计划及上一年度成本核算结果测算补贴金额(首年以定价成本监审或调查结果为准),向市财政局报送年度预算。市财政局将水价补贴预算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经审查批准后,按季度预付。

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共同委托专业审计机构,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供水企业上一年度的实际供水量和供水成本进行审计,核算上一年度应补贴金

额。若应补贴金额高于预付金额,差额部分由市财政局补足;若应补贴金额低于预付金额,超支部分从下一年度的预付款中抵扣。

本实施方案执行前,供水企业已按城市水价供应的水量,由供水企业提供相关数据,财政补贴按本方案规定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调度。成立高平市张峰供水城乡居民用水同城同价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负责同志、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国投集团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工作专班负责定期召开例会,沟通解决张峰供水城乡居民用水同城同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当出现供水中断、价格异常波动、补贴资金发放争议等紧急情况时,相关各方应及时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二)强化部门联动,抓好监督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供水企业的监管,严格执行同城同价相关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张峰供水居民用水价格,不得截留或挪用补贴款项,确保专款专用。要对供水企业的补贴申报数据统计等环节进行严格审计监督,如发现数据造假、舞弊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压实企业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各供水企业要严把供水安全质量关,排除因用水量增加带来的安全风险。在调整居民用水价格前,应提前5日在企业微信公众号、营业网点、公告栏等进行公示,告知居民价格调整原因、调整后价格及执行时间等信息,做好居民供水服务和政策解释工作,确保同城同价工作顺利推进。

咨询单位:高平市水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43764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5〕14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高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

(此件正文公开,附件不公开)

高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稳定运行,发挥治污实效,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号)及《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环发〔2023〕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是指农

村居民及农村商业用户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厕、洗涤、洗浴、厨房排水,农村公用设施和旅馆等排水,以及农村餐饮行业经隔油处理后的排水。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不包括工业废水、屠宰废水、畜禽养殖废水等生产废水。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的污水处理终端及与系统运行相关的构筑物、机电设备以及附属设施。

第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坚持部门指导、属地管理、以用为本、建管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规模和所处环境,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数据监测、巡查维修、设备更换等制度,实现处理水量计量、水质监

测、污泥规范处置和污水收集系统,以及终端处理系统“防堵塞、防渗漏、防破损、防故障”,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第五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由县、乡镇(街道)、村三级共同承担,其中市财政承担运行维护经费的50%、乡镇(街道)承担30%、村级承担20%。已由供水企业代收污水处理费用的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建立以乡镇(街道)为责任主体、主管部门为监管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五位一体”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建立完善以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构为主、村镇自行管护为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机制。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负总责。主要任务包括:

(一)监督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构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二)协调解决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有关问题;

(三)落实新建农房的污水统一纳管,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

(四)做好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构运行维护过程中与受益村之间的沟通协调;

(五)合理规划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水去向,防止形成新的农村黑臭水体;

(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科普宣传,提高群众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第八条 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监督指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

护工作。

市水务局牵头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检查考核办法,督促乡镇(街道)、村级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其他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负责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日常执法检查,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督性监测,依法查处出水水质超标问题;负责沁丹两河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带工程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并按相关规定流程逐步将其纳入统一运营管理范围;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其他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实施;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推动三格化粪池尾水及粪渣资源化利用,为农村户厕改造施工提供技术支持等,实现农村“厕所共治”;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行维护的其他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财政补助资金,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财政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第九条 村级组织作为落实主体,应当在乡镇(街道)的指导下,落实专人配合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构开展检测、维修和设备更换等;加强对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管理维护;解决污水处理站建设产生的债权债务问题和土地手续办理等相关问题;引导、督促新建农房执行污水统一纳管,组织村民自觉管理维护院内污水管网、化粪池等设施;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对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劝阻,并及时向所属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十条 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构作为服务主体,依据运行维护管理合同约定,定期对污水站前端的化粪池、沉淀池及检查井进行清掏,对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巡查,清理、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时排除设施故障,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承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区域运行维护管理机构和队伍,制订运行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和设施运行情况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各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和出水水质等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每月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出水水质情况;对服务范围内出现的设施故障如停运等,应于24小时内向主管部门报备,并在规定时限完成整修。

第十一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推行建设运行管理一体化,由牵头建设的主管部门、乡镇(街道)或村级组织负责履行所建设施的运行管理责任,并具体组织实施非正常运行设施的改造提升,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十二条 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由主管部门统一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聘用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构进行运行维护。不同时期、不同建设主体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在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上报市水务局,由市水务局组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等相关部门和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构现场查验,确保设施运行正常、出水水质合格后,方可纳入统一运行维护管理范围。

第十三条 各相关单位和乡镇(街道)应向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构提供污水收集管网竣工图、终端设施平面布置图(含所属设备及编号)、设施操作说明书、图纸和维护手册等,以便其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构应在各村适当位置对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检时

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及其监督电话等进行公示,接受村民监督。

第十五条 设施运行维护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检测进出水水质。每周对终端进出水水量、水质进行观察记录,并定期对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排查检修。日处理能力不足30吨的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的检测频次每季度不少于1次;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不足200吨的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的检测频次每月不少于1次;日处理能力200吨以上的集中处理设施,应实时检测进出水水量、水质;

(二)每半个月对格栅进行清渣,每半年对集水井进行清淤;

(三)根据使用情况及时清运厌氧池,防止满溢;每年对厌氧池进行人工清渣,打捞出的废渣运至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随意堆放;

(四)日常维护人员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厌氧池清理作业必须严格遵循有限空间操作规程执行,防止跌落厌氧池;

(五)每周检查维护回流泵、提升泵、潜水泵、风机运行情况,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长期不用的水泵应及时移出集水池存放;

(六)每半年对集水井清淤1次,每年至少检查1次潜水泵及电缆;

(七)每月巡视1次电气设备、电力电缆运行情况,并填写巡视记录,特殊情况应增加巡视次数;

(八)确保电力绝缘满足运行要求,电缆终端连接点保持清洁、相色清晰,无渗漏油、无发热,接地完好,埋地电缆保护范围内应无打桩、挖掘、种植树木或可能伤及电缆的其他情况;

(九)定期检查人工湿地植物生长状况,及时补种并清理杂草、垃圾,冬季对植物及时进行收割;定期检查湿地系统是否堵塞,若遇堵塞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第十六条 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人员基本要求:

(一)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并经专业技术培训;

(二)熟悉维护管理对象的(包括设备、工艺

等)维护方法和维护技术指标,对相关设备操作熟练;

(三)具有质量管理意识,工作认真负责。

第十七条 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构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停用等原因确需停运全部或者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及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个人。主管部门或者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十八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损毁、盗窃污水处理设施;
- (二)穿凿、堵塞污水处理设施;
- (三)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 (四)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酒糟、豆腐渣、番薯粉渣等废渣;

(五)向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六)建设占压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七)其他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施行期间如与后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高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维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咨询单位:高平市水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43764

高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评价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考核指标	分值 实得分
1	管理制度与应急响应	制定运行维护手册、设备的技术(包括安全)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等,建立半小时响应机制,做到48小时应急响应处理,及时有效处理有关堵塞、设备故障等紧急状况。	未制定相关制度的扣5分,应急处理不及时扣1-5分	10分
2	终端运行维护	终端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正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完整(每月清理格栅垃圾,每年对厌氧池底进行清渣,及时对厌氧池进行清运)。	运行维护管理单位提供终端的运行维护记录,共10分,无记录按比例扣分,记录不完整的根据完整程度百分比扣分;现场检查被抽检行政村终端,每有1处终端运行不正常,扣1分(共5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对格栅井、厌氧池进行清理的,扣0.5分(共5分,扣完为止)。	20分
		终端区域范围内环境整洁,无杂物堆放。	终端区域范围内环境不整洁,有杂物堆放,每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0分
		人工湿地植物生长良好、维护良好。	人工湿地植物生长不好、维护不良,有明显杂草丛生,根据维护程度百分比扣分。	10分

2	终端运行维护	定期检查各类水泵及风机等设备的运行、操作、维护是否符合厂家操作规范，对配电设施上锁，以防失窃。	未按操作规范操作，运行维护不当出现事故或有损坏现象没有及时更换设备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3	进水水质、出水水质、水量	运行维护单位应具备自检能力，定期对进水、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日处理能力不足 30 吨的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的检测频次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的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的检测频次每月不少于 1 次；日处理能力 200 吨以上的集中处理设施，应实时检测进出水水量、水质。	未具备自检能力的扣 5 分。抽检 2-3 个终端，未对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无检测资料的，扣 1-5 分，检测次数不够或资料不完整的，根据完整程度百分比扣分。	10 分	
		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	未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分	
		对检测结果反映出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未对问题进行处理，每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分	
		终端出水水量正常，有相关记录。	检查装有流量计的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无法提供被抽终端出水水量记录的，扣 2 分；提供的终端出水水量相关记录不完整的、根据完整程度百分比扣分；现场查看终端出水量的大小，出水量有异常的每 1 处扣 0.5 分(共 1 分，扣完为止)。	3 分	

4	档案资料	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应按要求建立及动态更新基础信息库，包括基本情况、工程建设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及运行维护管理台账资料等。基础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及时更新，运行维护管理台账资料应记录完整，重大故障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完整，年度检修测试和水质监测记录完整。	①未及时上报重要事项，并缺少相关记录的，每项扣 1-4 分； ②基础信息库档案保存、更新不规范的，扣 1-4 分； ③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缺失，视重要情况、情节，扣 1-4 分； ④未按时上报自查总结及相关数据、材料的，扣 1-4 分。	10 分	
5	社会评价	群众满意度。	出现下列情况扣分： ①有效信访 1 次扣 1 分（由信访局出具说明）； ②主管部门及以上通报批评每次扣 2 分； ③新闻媒体及以上负面报道每次扣 2 分； ④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扣 10 分。	10 分	
6	加分内容	在运行维护管理体制机制方面有创新、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加分。	①高平市级领导批示肯定、主流媒体正面报道 1 次加 1 分； ②晋城市级领导批示肯定、主流媒体正面报道 1 次加 2 分； ③省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省级以上现场会经验交流发言的 1 次加 3 分。	10 分	
7	总得分				

检查考核人：

检查日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